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總統府公報第六五八四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壹、審查緣起	一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二
參、重要內容	八
肆、審議結果	一一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一五
第一組審議結果	一五
甲、行政院主管	一五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五
乙、財政部主管	一五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六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

六、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二〇

七、財政部印刷廠……………二一

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二一

第二組審議結果……………二三

甲、經濟部主管……………二三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三

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五

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二五

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九

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三二

六、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三三

乙、其他預算……………三四

一、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三四

二、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三四

第三組審議結果……………三六

甲、交通部主管……………三六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六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含附錄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三九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四〇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四一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四二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四三
第四組審議結果	四三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四三
一、勞工保險局	四三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四五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四五
第五組審議結果	四七
甲、經濟部主管	四七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四七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七
乙、交通部主管	四八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九
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五二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五二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五三

第一組審議結果……………五三

甲、行政院主管……………五三

一、特別收入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五三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五四

乙、內政部主管……………五四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五四

二、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五五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五六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五六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五六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五六

第三組審議結果……………五八

甲、行政院主管……………五八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五八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五八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五八

第四組審議結果……………六〇

甲、國防部主管……………六〇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六〇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六一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六二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六三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六三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六三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六四

第五組審議結果……………六六

甲、行政院主管……………六六

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六六

乙、經濟部主管……………六七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六七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六七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六九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六九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七〇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七〇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七二

第六組審議結果……………七五

甲、行政院主管……………七五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七五

乙、財政部主管……………七五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七五

二、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七六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七七

四、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七七

第八組審議結果……………七九

甲、教育部主管……………七九

一、作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八〇

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八二

三、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八三

四、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八四

五、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八五

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八五

七、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八六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八七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八八
十、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八九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九〇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九一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九一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九二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九三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九四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九五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九六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九六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九七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九八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九九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〇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一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一

-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二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三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〇四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五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〇六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〇六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七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校校務基金……………一〇八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學校校務基金……………一〇九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校校務基金……………一一〇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校校務基金……………一一一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一一一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一一二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一一三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虎尾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一一四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一一五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校校務基金……………一一六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一一六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一七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一八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一九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〇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一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一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二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三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四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五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六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二六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二七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二八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二九
乙、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〇
一、特別收入基金——文化建設基金·····	一三〇
丙、新聞局主管·····	一三一

-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三一
- 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三一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三一
- 第九組審議結果……………一三三
- 甲、交通部主管……………一三三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一三三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一三六
- 第十組審議結果……………一三八
- 甲、法務部主管……………一三八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一三八
-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一三九
-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一三九
-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一三九
-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一四〇
- 甲、行政院主管……………一四〇
-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一四〇
- 乙、內政部主管……………一四〇
-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一四〇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四一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四一
丁、衛生署主管·····	一四二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四二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四三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四四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四四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四四
柒、信託基金部分·····	一四七
甲、銓敘部主管·····	一四七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四七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四七
一、勞工退休基金·····	一四七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四八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四八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四八
丁、交通部主管·····	一五〇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五〇

戊、財政部主管·····	一五〇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五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九二○○○五四二七號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極機密部分，請作極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九二、一〇、三、六、七）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劉三鈞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定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處理。」嗣於同會期第五次會議（九二、一〇、一四）決議：「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涉及相關法律規定須重新檢討之處，請行政院於十月二十日前將修正案函送本院，併同本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九二○○○六四九七號函送「對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資料」，經提報同會期第八次會議（九二、一〇、三一）並決議：「『行政院函送對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資料』併同『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六日舉行第五屆第四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茲因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依據上開分組審查辦法將營業部分分為五組，由十二個委員會共同參與，非營業部分分別由各主審之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予以審查。

另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〇六號函，為經濟部所屬臺鹽實業公司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審議該公司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九二、一二、一九）決議：「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與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併案處理。」。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九十三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作為之指引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次：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進行民營化工作。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性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六)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功能，凡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喪失原訂自償率，長期累積巨額短絀，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五)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六)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九十三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落實推動「二〇〇八」的挑戰，加強創新研發，健全金融管理，厚植經濟成長潛能，增進全民福祉，執行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逐步實現綠色矽島建設願景等重點目標而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臺電公司：配合國內電力需求、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繼續辦理輸變電工程、電源開發計畫，以改善區域供電平衡；並加強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強化系統供電品質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管理；持續核廢料減量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2. 中油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加強控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工程進度，提高供氣能力；配合民營化及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油品煉製、油品銷售及石化產品製銷之經營績效；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
3.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加強企業化經營與民營化可行模式規劃；積極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淨水效能，解決區域飲水問題；落實改善用戶服務，加強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4. 中船公司：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落實再生計畫之執行，以期順利移轉民營。
5. 臺糖公司：調整經營方向，妥善規劃土地合理利用，推動可提升核心競爭力之多角化經營，以利事業順利轉型，創造有利民營化之條件。
6. 漢翔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
7. 唐榮公司：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不銹鋼產品行銷，落實營運改造計畫之執行，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積極規劃土地利

用。

8. 臺灣菸酒公司：廣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建構企業化組織；落實行銷導向精神；開發菸酒新通路、新市場，提升客服滿意度。

(二) 交通事業：

9. 中華郵政公司：規劃郵政公司第二階段改制，強化郵政經營體質，整合郵政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10. 中華電信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積極推廣寬頻網路服務，擴充網路頻寬，支援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早日實現寬頻網路社會，消弭數位落差；全力推展行動與增值服務，運用資訊技術，建置客服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經營績效。

11. 港務局：推動境外航運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致力航港管理體制改革及落實市（縣）港合一；建構航港資訊系統並強化其服務功能；擴大招商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實施鼓勵優惠措施，吸引航商增加航運基地貨量，全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改制公司及民營化，經營企業化；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及都會區捷運化先期設計畫、增添營業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運輸效能，增加載客能量，促進事業發展。

(三) 金融保險事業：

13. 中央銀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營造有利經濟發展之金融環境。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檢討改進相關法規，提升金融服務水準。

1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健全金融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以維持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

15. 國營行局（臺銀、土銀、合庫、中信局、輸出入銀行）：

(1) 加強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廣續推動自動化作業，簡化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2) 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提升授信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4)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強化服務品質，促進現代化經營；規劃國營行局進行組織變革，提升國營金融機構之競爭力。檢討現行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16.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廣續推動全民納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平衡；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相關資訊作業。

17. 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及就業保險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 營建事業：

18. 榮工公司：積極推動再生計畫並依核定期程完成民營化；以既有競爭優勢，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興建廢棄物處理、處置及資源化設施。

(五) 一般措施：

19. 切實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之規定，以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

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20. 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之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加強經營虧損事業體質改善工作，適時進行民營化。

21.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落實再生計畫之執行與檢討，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22.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

23.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24. 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25.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26.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查核，以強化工程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九十三年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計二十七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二單位，減少係因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及高雄硫酸銨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分別完成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該二單位均編製清理預算，另列其他預算項下。九十三年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二兆五、五八四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一·一%。
- (二)營業總支出二兆三、八〇八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一·四%。
- (三)純益一、七七六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三·九%。
- (四)繳庫盈餘二、一六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六·〇%。
- (五)上述營業基金九十三年度之繳庫盈餘二、一六一億元，如連同繳納中央政府稅捐一、一七八億元，及中央政府出售持有臺灣電力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股票收入一、〇八三億元，則九十三年度對政府財政之整體貢獻達四、四二二億元。
- (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一、九五九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二·五%。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電信設施、石油煉製及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 (七)國庫現金增資六八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三四·〇%。主要係供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之用。

二、其他預算

高雄硫酸銨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原規劃以釋股方式辦理，惟因股權讓售不成，爰改以彰濱廠採資產標售方式辦理，經二次標售，均無人投標，為避免繼續虧損，該公司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束營業日，辦理解散清算，並於九十二年度積極處理其資產，以清償其債務；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嘉義機械廠採「公開標售動產設備、出租廠房土地」方式，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移轉民營，其餘資產公開標售民營化，因無人投標，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進入解散清算程序，積極處理其資產，以陸續清償債務。惟該二公司均因無法於九十二年度清理完畢，九十三年度仍須持續就未及清理之剩餘資產及負債進行清理工作，爰均編製清理預算，列於其他預算項下，九十三年度預算共編列清理收入六億元，清理費用八億元，清理損失二億元。

三、非營業部分

九十三年度非營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有九十八單位（包括作業基金七十八單位、債務基金一單位、特別收入基金十八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一單位），因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金門分部獨立設置為國立金門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故較上年度增加一單位。另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宜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師範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三、二五一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一·七％。
2. 業務總支出二、七七六億元，較上年度增加〇·八％。
3. 賸餘四七五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一四·一％。
4. 解繳國庫淨額四七九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一四·〇％。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〇四億元，較上年度減少八·二%。主要辦理項目為興建科學工業園區、醫院、機場、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與國家經濟發展、教育科學、衛生醫療等都有密切之關聯。

6.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七八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二·三%。

(二) 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七、六三七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四三·〇%。
2. 基金用途七、六三七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四三·〇%。
3. 賸餘一、一二三萬二千元，較上年度增加七七·五%。

(三) 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二、五八七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六一·一%。
2. 基金用途二、〇一四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六·〇%。
3. 賸餘五七三億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七六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二〇四·八%。
2. 基金用途一六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五六·一%。
3. 賸餘六〇億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及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肆、審議結果

本案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止，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各有關委員會同時舉行各組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全體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五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復提六月十日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報告通過。現將各組審議結果分別詳列於後，茲將綜合審議結果先行說明如次：

(壹) 通案決議：

- (一) 各國營事業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費用」或「行銷費用」，除臺灣糖業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提案刪減部分及「用人費用」、「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外，再統刪二%，科目自行調整。
- (二) 鑑於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九十八個單位中，部分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業務執行落差極大，包括：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上述十四個單位歷年來業務執行顯然偏離預算編列原貌，應檢討改進。且部分基金業務內容和公務單位執行內容重疊，其存在之必要性實有待斟酌，行政院應研議予以裁併；同時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劃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

核要點」懲處年度預算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之主辦、委辦機關之首長及單位主管。

(三)財政部於發行交換公債時，應先以已編列預算、已上市且民營化之公股作為交換標的，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前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相關發行事宜後，始得辦理。另如以新編列釋股預算之公股作為交換標的發行交換公債者，應俟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後，始得辦理。

(四)針對目前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過程，涉及賤賣國產等問題，急待改進；爰提案建議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作業應依循下列原則辦理，以杜爭端：

1. 未來政府釋出官股必須考慮整體經營權之價值，各項釋股預算之編列不宜個別處理；應擬具整體釋股計畫，以避免整體經營權價值之減損。
2. 各單位以放棄認股，包括現金增資、轉換股權權利或其他改變股本結構之方式，釋出官股經營權時，須考慮該認股權利之市場價值，應以最大努力尋求對價，不得隨意放棄。
3. 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公股釋股管理相關辦法，以保障政府經營權價值。

(貳) 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兆五、五八四億四、三六〇萬三千元，營業總支出二兆三、八〇八億三、九〇〇萬七千元，稅後純益一、七七六億〇、四五九萬六千元，經調整減除鹽實業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移轉民營，其預算免予審議部分後，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營業總收入二兆五、五三九億七、五八六萬五千元，營業總支出二兆三、七六九億一、〇五七萬六千元，稅後純益一、七七〇億六、五二八萬九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二〇一億八、〇八六萬四千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

(一) 一四億七、四六一萬五千元，增列稅前純益八七億〇、六二四萬九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其他預算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其他預算項下，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編列清理收入五億八、六九二萬三千元，清理費用八億〇、二〇三萬一千元，收支相抵後計列清理損失二億一、五一〇萬八千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非營業部分

(一) 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三、二五〇億八、七九六萬九千元，業務總支出二、七七五億五、五〇九萬一千元，本期賸餘四七五億三、二八七萬八千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八億二、四四七萬八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二四億〇、四四二萬三千元，增列本期賸餘一五億七、九九四萬五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解繳國庫淨額，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 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七、六三七億四、三一二萬九千元，基金用途七、六三七億三、一八九萬七千元，本期賸餘一、一二三萬二千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 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二、五八七億四、三七八萬二千元，基金用途二、〇一四億六、四九九萬七千元，本期賸餘五七二億七、八七八萬五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八三〇億一、一一八萬四千元，減列基金用途九〇億六、五二二萬二千元，減列本期賸餘七三九億四、五九六萬二千元，改列為基金來源一、七五七億三、二五九萬八千元，

基金用途一、九二三億九、九七七萬五千元，本期短絀一六六億六、七一七萬七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七六億三、二七二萬八千元，基金用途一五億九、二五五萬五千元，本期賸餘六〇億四、〇一七萬三千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信託基金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六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二三八億七、七〇四萬五千元，總支出七二億〇、五二一萬元，本期賸餘一六六億七、一八三萬五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一八億五、八七八萬七千元，增列本期賸餘一八億五、八七八萬七千元，改列為總收入二五七億三、五八三萬二千元，總支出七二億〇、五二一萬元，本期賸餘一八五億三、〇六二萬二千元。至於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五、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查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一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二、〇八八億〇、九八九萬八千元，增列五三億七、一二七萬元（含「信託投資利益」二三億七、一二七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一四二億八、一一六萬八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一、二二一億〇、七七二萬二千元，照列。

3.稅前純益：原列八七七億〇、二二七萬六千元，增列五三億七、一二七萬元，改列為九三〇億七、三四四萬六千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億六、一三〇萬四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億八、四〇四萬六千元，照列。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三〇億一、五五四萬一千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二四八萬元、「金融保險收入—投資利益」二〇〇萬元，共計增列四四八萬元，改列為三〇億二、〇〇二萬一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二四億一、二一九萬六千元，減列四一九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四億〇、八〇〇萬六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六億〇、三三四萬五千元，增列八六七萬元，改列為六億一、二〇一萬五千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四〇七萬二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六億三、六六六萬八千元，照列。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八一六億一、二〇六萬元，增列二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一八億一、二〇六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八〇三億五、九六九萬元，隨同營業總收入調整增列「營業總支出

「一億元，另減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二、〇〇〇萬元、「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二、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六、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八〇四億一、九六九萬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一二億五、二三七萬元，增列一億四、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三億九、二三七萬元。

(三) 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二億五、六一三萬二千元，照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八、二一五萬一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五三五萬二千元，照列。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三七億七、六九三萬二千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一億〇、三七四萬一千元、「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一三八萬一千元，共計增列一億〇、五一二萬二千元，改列為三八億八、二〇五萬四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七億七、六九三萬二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一、三五〇萬元、「業務費用」二、六〇〇萬元，另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增列「金融保險成本—提存特別準備」一億四、四六二萬二千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一億〇、五一二萬二千元，改列為三八億八、二〇五萬四千元。

3. 稅前純益：〇元。

(三) 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三六七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九〇〇億五、三九五萬八千元，增加放款營運量二〇〇億元，隨同增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六億元，改列為九〇六億五、三九五萬八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七五一億八、三二七萬七千元，除隨同金融保險收入調整增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五億七、八〇〇萬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二、〇〇〇萬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一、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五億四、八〇〇萬元，改列為七五七億三、一二七萬七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一四八億七、〇六八萬一千元，增列五、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四九億二、二六八萬一千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一、七五五萬元、收回投資六六億七、五八三萬九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六億一、一七九萬一千元，減列「購置電腦設備—電腦中心主機系統擴充設備」二、四二六萬三千元，改列為一五億八、七五二萬八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除減列「購置信用卡主機授權系統軟體」一、九〇〇萬元外，其餘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

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原列五六億一、一九三萬元，減列受讓臺灣省農會、屏東縣農會及屏東縣新園鄉農會等三家農會信用部之各項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補辦預算二億五、九三〇萬五千元，改列為五三億五、二六二萬五千元。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五四六億七、三六三萬六千元，除增加放款營運量三五〇億元，隨同增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一五億元外，另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財產交易利益」五、〇〇〇萬元，共計增列一五億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六二億二、三六三萬六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五一億〇、二五二萬六千元，除隨同金融保險收入調整增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一一億八、五三二萬元外，另增列「金融保險成本—各項提存」三億一、四六八萬元，共計增列一五億元，改列為五二六億〇、二五二萬六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三五億七、一一一萬元，增列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六億二、一一一萬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七億一、七五〇萬七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原列三五億七、七八三萬四千元，減列受讓屏東縣高樹鄉農會及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等八家農會信用部之各項

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補辦預算一五億四、三四〇萬八千元，改列為二〇億三、四四二萬六千元。

六、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五九八億九、四〇一萬四千元，除增加放款營運量一〇〇億元，隨同增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三億七、八七〇萬元外，另增列「金融保險收入—手續費收入」二、〇〇〇萬元、「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一、〇六二萬元，共計增列四億〇、九三二萬元，改列為六〇三億〇、三三三萬四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五八六億五、九一〇萬七千元，除隨同金融保險收入調整增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三億二、二七〇萬元外，另增列「金融保險成本—各項提存」一億六、六六二萬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用」五、〇〇〇萬元、「業務費用—機器租金」三、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四億〇、九三二萬元，改列為五九〇億六、八四二萬七千元。

3.稅前純益：一二億三、四九〇萬七千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一、二二八萬五千元、收回投資二億五、六八九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六億〇、三二五萬一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原列一五億八、一三一萬五千元，減列承受彰化市農會、神岡鄉農會、林內鄉農會等三家農會信用部之各項

固定資產補辦預算四億一、六五三萬四千元，改列為一一億六、四七八萬一千元。

七、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七億六、一〇四萬六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六億六、三〇一萬九千元，減列「印刷費用—製造費用」二〇〇萬元，改列為六億六、一〇一萬九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九、八〇二萬七千元，增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億〇、〇〇二萬七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三、三七一萬六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四、七二〇萬四千元，照列。

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七三〇億三、九四四萬七千元，增列「銷貨收入」二〇億元，減列「銷貨收入」減項「銷貨折讓—超量獎金」二、〇〇〇萬元，共計增列二〇億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七五〇億五、九四四萬七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六六二億三、五三〇萬三千元，除隨同銷貨收入調整增列「銷貨成

本」一六億二、八〇〇萬元外，另減列「土地稅」三、二五三萬元、「房屋稅」一、〇九三萬元、「研究發展費用」及「酒研究所年度研究經費」二、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一五億六、四五四萬元，改列為六七七億九、九八四萬三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六八億〇、四一四萬四千元，增列四億五、五四六萬元，改列為七二億五、九六〇萬四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二億二、一七七萬八千元，減列「南投酒廠酒莊工程」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一億九、一七七萬八千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五億〇、七二三萬一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二項：

1. 針對紅標米酒長久以來已成為臺灣人飲食文化的一部分，性質上理應屬於「料理酒」。為因應臺灣加入WTO之會員國，將紅標米酒列為蒸餾酒並課以每公升一百八十五元之稅收，不但深深影響臺灣人民之飲食習慣，同時高額的利潤更造成民間假米酒之充斥，危害臺灣人民之生命安全。有鑒於此，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一特殊之風土民情，儘速與財政部針對米酒稅課問題進行協商，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2. 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農業受到重大衝擊，農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幾乎不敷成本；菸葉產量則因政府公賣體制改變而受到影響，種植面積日漸縮小，價格降低，造成菸農嚴重損害；為減低菸農生計困苦，加強落實政府對農民之照顧，菸酒公司應比照上年度之數量、面積、價格繼續收購省產菸葉，以維持農民基本生計。

第二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三五七億五、六二六萬二千元，增列豬隻部分之「銷貨收入」五、〇〇〇萬元、「財務收入—投資收益」三、〇〇〇萬元，另增列「營業總收入」一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一億八、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五九億三、六二六萬二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六六億九、七三二萬八千元，除隨同營業總收入調整增列「營業總支出」九、〇〇〇萬元外，另增列豬隻部分之「銷貨成本」五、〇〇〇萬元，減列「行銷費用」五、〇〇〇萬元、「管理費用」二、〇〇〇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一、〇〇〇萬元、「員工訓練費用」五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五、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六七億五、二三二萬八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臺糖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之「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三億九、〇七四萬八千元，應提出預算運用計畫及效益評估到本院報告。

3.稅前純損：原列九億四、一〇六萬六千元，減列一億二、五〇〇萬元，改列為八億一、六〇六萬六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一項：

1. 臺糖公司應針對連續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檢討其經營績效，如未能改善虧損情況，即應積極評估撤資之可行性後於短期內完成釋股，臺糖公司不得再增資。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二五億六、一六〇萬元，減列「設置量販店投資計畫（西屯店）」三億五、三七〇萬元、「臺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三期）」二億七、一七五萬九千元，共計減列六億二、五四五萬九千元，改列為一九億三、六一四萬一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九億八、三九二萬三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四項：

1. 針對臺糖公司宣布未來將以土地開發、休閒、量販及精農事業為未來發展重心，將逐漸處分加油站、蜜鄰超商等非核心事業。鑑於臺糖加油站遍布中南部共有六十座據點，提供加油、展示產品及宅配功能，發油量約占市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引起中油、台塑、全國三大加油站體系競相爭逐。為確保未來臺糖公司處分油品事業部時，避免發生圖利特定業者之弊端，要求臺糖公司未來應定期將處分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結果，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2. 為照顧蔗農生計，保存臺糖風格，位於雲林縣的北港及虎尾二座糖廠應積極規劃發展結合地區民俗特色之觀光發展計畫，在未完成計畫前不得關廠。

3. 臺糖公司「臺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一、二期完成興建之學生宿舍，應規劃公開標售，以減少臺糖公司無謂之管理、人事成本，標售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臺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三期，即日起停止進行。

4. 臺糖公司投資興建學生宿舍過程弊端叢生，經查有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暨相關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分類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設計之情形，其使用執照係一般住宅用途而非寄宿舍用途，嚴重漠視法令、危害寄居學生之人身安全。九十三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繼續計畫「臺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部分，臺糖公司應就前述問題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分組審查會審查結果：關於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收支部分，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立預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四一五號函轉本院議事處來函「檢送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所屬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移轉民營，請准予審議該公司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查照併案處理。」乙案，經提報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聯席審查會第一次會議，並列入紀錄在案。

(二)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建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移轉民營，該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依行政院來函建議不予審議，送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三) 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照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建議不予審議，另行政院所編送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政院核定數送審議部分，應隨同修正減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四) 院會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

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四、一八一億五、四四四萬九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出售自發電收入」五、〇〇〇萬元，另增列

營業總收入一〇〇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一〇〇億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四、二八二億〇、四四四萬九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四、〇七七億二、二二〇萬九千元，除隨同營業總收入調整增列「營業總支出」九八億六、〇〇〇萬元外，減列「服務費用」三億元（含「旅運費」二、〇〇〇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二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油氣輸儲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一、〇〇〇萬元、「行銷費用—行政規費」六億九、四一二萬九千元（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特許費）、「財務費用—利息費用」三億八、五八六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補貼及獎勵支出」二億四、〇九六萬三千元、「什項費用—睦鄰經費」八一四萬三千元、「什項費用—用品消耗」一、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八二億一、〇九〇萬五千元，改列為四、一五九億三、三一—萬四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1)中油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中，其營業外費用項下之補貼及獎勵支出合計編列四億八、一九二萬七千元，較九十二年度預算數多出一億四、六三二萬七千元。但在九十三年度預算書中卻未明白列出補貼及獎勵支出細項，且無該預算執行之效益評估，恐造成預算濫用之虞。為避免公帑浪費，建議刪減該科目百分之五十（即二億四、〇九六萬三千元）之預算，其餘預算俟重新編列及製作成果報告，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分擔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用人費用預算計編列一億一、三〇一萬四千元，俟能源局成立編列預算後，立即停止動支，下年度不得再行編列相關用人費用預算。

3.稅前純益：原列一〇四億三、二二四萬元，增列一八億三、九〇九萬五千元，改列為一二三億七、一三三萬五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七五億一、三八三萬三千元，共計減列一八億三、五九五萬二千元，改列為五六億七、七八八萬

一千元。減列情形為：

1. 「D8701臺北地區天然氣環線汰換計畫」四、九八〇萬六千元，全數刪減。
2. 「G9101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減列一五億六、九三六萬六千元。
3. 「M9201桃園煉油廠原水管新增（汰舊更新）計畫」，減列三、二〇〇萬元。
4. 「M9301煉製事業部桃廠北部濱海地區管線投資計畫」，減列一億一、四七八萬元。
5. 「M9303煉製事業部Group - 1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減列三、五〇〇萬元。
6. 「U9301石化事業部四輕組裂解爐管升級計畫」，減列三、〇〇〇萬元。
7. 「A9301三十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減列五〇〇萬元。

通過決議一項：

1.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五輕增產投資計畫」總經費一九億三、〇九四萬八千元，執行期間自九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五年止，本年度先行編列預算一億七、七八七萬三千元，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與效益評估並完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二九三億一、四二八萬五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十一項：

1. 為顧及中油公司因應油品市場自由化之競爭及未來營運發展，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應參酌九十二年度決算數額，核實

報支。

2. 中油公司目前轉投資中殼潤滑油公司等十三家民營事業，其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福聚公司、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已轉列短期投資，伺機出售，其餘十家民營事業仍列中油公司長期投資項下，計畫長期持有。惟近幾年經營成效欠佳，九十一年度

虧損之轉投資計有四家，包括國光電力公司、淳品實業公司、中石化公司及華威天然氣公司。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時，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惟中油公司目前並未對未獲利之轉投資事業提出檢討評估報告。有鑑於此，中油公司應依規定檢討轉投資十三家民營事業有無必要繼續持有，評估是否收回投資。為避免轉投資發生虧損，建議中油公司對轉投資虧損之資金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3. 中油公司目前計轉投資十三家民營事業，其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福聚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等自八十六年度起即已陸續編列釋股預算，並先行轉列短期投資，惟迄未辦理撤資。為維護中油公司權益，中油應於九十四年底前完成釋股、收回投資。

4. (1) 中油公司應遵照立法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之預算案中決議第十項：「為避免中油公司所有之房、地資產於民營化過程中遭不當處分，造成投資人產生公司資產被掏空之疑慮，自本（九十二）年度起該公司任何房、地資產之處分應正式編列變賣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及需要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減資或以任何方式執行房、地資產之處分」辦理，查中油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已編列違背該決議之減資及房地處分等預算。

(2) 中油公司資產繳庫減資案不得併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決算辦理，已表達於九十三年度預算書中之資產負債表內「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數中之減資金額應予回復減資前之金額，「資產負債預計說明」所列相關說明同時刪除。

5.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進行國內電價及天然氣價格評估，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6. 為提升中油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嘉惠消費者，中油公司目前各加油站進行之優惠活動，提供之贈品應以中油公司之產品為優先考量，以提高消費意願，增加消費者福利。

7. 中油公司自編預算稅後純益計八一億五、二七九萬三千元，惟查該公司民營化時程將屆，員工年資結算金依精算結果尚有

不足。為保障其員工之權益，建議在不影響法定盈餘及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列為員工年資結算金。

8. 針對中油公司對永安儲槽洩漏爭議，委聘常在法律事務所時間長達六年，金額高達六千多萬元，卻以「暫付款」支付，其中是否存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移送監察院調查。

9. 中油公司應針對資金轉投資中美和石化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台海石油公司、IPP國光電廠合資計畫、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淳品實業公司合資計畫等之投資利益狀況，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中油公司「三十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總經費二五億七、〇八〇萬五千元，計畫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五年度止，本年度先行編列預算五〇〇萬元，須儘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計畫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11. 針對中油公司擬於臺中港內港西十三至西十五碼頭興建LNG接收站，設置三座十六萬公乘LNG儲槽，雖選址過程已進行「最惡劣情境」洩漏之廠外後果分析，以考量鄰近社區之安全，惟顧及梧棲鎮居民安全；爰此建議中油公司應審慎規劃與妥善執行此計畫，以免危及梧棲鎮鎮民之安全。

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三、四五九億二、九〇五萬九千元，增列營業收入二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盤存盈餘」三、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一億七、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四六〇億九、九〇五萬九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三〇四億五、八一七萬七千元，增列「火力發電費用」五八億六、三一〇萬六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二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二、〇〇〇萬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八八六萬一千元、「公共關係費」二七四萬五千元、「購入電力」三〇億元、「輸電費用」一億五、一五〇萬元、「配電費用」六億九、六〇〇萬元、「其他營業成本」六、七〇〇萬元（含「用人費用」六、〇〇〇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七〇〇萬元）、「行銷費用」一億四、一〇〇萬元、（含「租金與利息」一、〇〇〇萬元）、「管理費用」六、〇〇〇萬元（含用人費用一、〇〇〇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一億四、六〇〇萬元（含用人費用六〇〇萬元）、「利息費用」一二億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一億七、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三〇六億二、八一七萬七千元。

3. 稅前純益：一五四億七、〇八八萬二千元，照列。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三一七億三、一一四萬四千元，除減列「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一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二五億五、七〇一萬九千元（含環境監測設備更新及核廢料儲存工程六、三〇六萬四千元）外，再減列一四四億元，明細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一七〇億五、七〇一萬九千元，改列為一、一四六億七、四一二萬五千元。

通過決議三項：

1. 臺北市「松湖超高壓變電所」興建預算二億三、九二〇萬二千元暫予通過，惟需俟臺北市政府「松湖超高壓變電所設置地點評估專案小組」評估報告完成並准予興建後，始得動支。

2. 臺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案預算編列三九億二、二二五萬七千元，經人舉發涉官商勾結弊案，俟提出預算資金運用、最新成本效益評估及相關被疑弊案釐清說明並向立法院完成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發揮本院監督功能及職責。

3. 臺電公司九十四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興建灰塘工程預算；飛灰等事業廢棄物須經固化處理或做其他具經濟效益之利用。

(六)資金運用部分：除減列「臺電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系統」一億六、〇〇〇萬元外，其餘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二億〇、七〇〇萬三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九項：

1. 針對臺灣電力公司違法融通資金予未有業務往來之中興紙業及唐榮公司，違反公司法、預算法相關規定，並牴觸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之通案決議：「國營事業間往後作短、中、長期資金調度，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該公司權益……」；爰提案要求臺電公司應立即依法辦理，不得再繼續辦理展延、變相融資中興紙業公司及唐榮公司，其處理後餘額並應於九十四年底前予以收回。

2. 臺電公司「營業成本—發電及供電成本」項下「輸電費用—折舊、折耗與攤銷」編列預算一四五億四、四〇四萬六千元，應提出預算運用檢討改善計畫並完成報告。

3. 臺電公司「員工訓練費用」編列預算六億六、七八一萬九千元，應提出預算運用計畫及成效檢討並完成報告。

4. 因中油公司已宣示未來兩個月內油品價格不予調漲，且為避免選後民生物資價格波動過鉅，造成全民基本民生物資負擔高，致影響全民之生活品質，故臺電公司於九十三年底前不宜調漲國內民生用電價格。

5. 有關「電源開發協助金回饋辦法」中之回饋範圍，應考慮實際污染狀況加以調整。

6. (1) 臺電公司九十四年度起不應再球員兼裁判，並應即檢討「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推行委員會」之存廢。經濟部應訂定廢止時間表，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2) 自九十四年度起臺電公司不得再編列「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推行委員會」相關預算。必要時，由經濟部編列預算成立該

「委員會」。

7. 臺電公司計畫興建或已興建中之變電所，附近住民有異議或抗爭者，應加強與之溝通。

8. 臺電公司在營運上如因發電燃煤、燃油不斷漲價及各項運輸成本相較調高，另又需配合政府政策支出全部由臺電公司概括承受下，致九十三年法定營業收入或法定盈餘無法達成，建議列入政策考量，以保障臺電公司員工權益，而且不能影響員工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

9. 臺電公司在臺中縣大里市國中路早已有二處變電所（分別位於國中路一百八十六號及四十三號），因大里市用電量增加致原變電所不敷使用。在民意高漲的時代，居民同意臺電公司於原址增建、擴建，已屬難能可貴，然臺電公司卻又執意在國中路二十三號蓋全新變電所，讓新的居民有暴露在高密度電磁波環境中之疑慮，導致地方民怨沸騰。爰建請臺電公司於台中縣大里市國中路，必須採將舊變電所原址增建、擴建的方式處理，而不得於另一場地興建變電所。

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一三四億〇、五九五萬元，增列「營業收入」一五億九、四〇五萬元，改列為一五〇億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三〇億一、四七九萬元，除隨同營業收入調整增列「營業成本」一四億八、七五九萬二千元外，另減列「國內旅費」二〇七萬三千元、「財務費用—利息費用」二億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一二億八、五五一萬九千元，改列為一四三億〇、〇三〇萬九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三億九、一一六萬元，增列三億〇、八五三萬一千元，改列為六億九、九六九萬一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四、〇四三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七二億二、四六二萬二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為督促唐榮公司民營化過程，唐榮公司民營化計畫應先行呈送立法院核備無異議，方得執行。此外，唐榮公司民營化之計畫，事前應與工會達成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應將工會之意見另案同陳，始得呈送，並應於民營化基準日前與工會簽定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勞動條件。

六、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二三六億七、〇八九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二四二億〇、六六二萬元，減列「營業支出」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四一億七、六六二萬元。

3. 稅前純損：原列五億三、五七三萬元，減列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億〇、五七三萬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六〇億四、二一九萬八千元，減列「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二億九、七四五萬元、「高雄區鳳山淨水場飲用水水質改善計畫」三億七、三七〇萬元（全數刪減），共計減列六億七、一一五萬元，改列為五三

億七、一〇四萬八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二億九、六九四萬五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自來水公司應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研擬改善偏遠地區消防系統計畫。

乙、其他預算

一、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清理收支部分：

1.清理收入：無列數。

2.清理費用：四億六、三一五萬五千元，照列。

3.清理損失：四億六、三一五萬五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四)補辦預算部分：一二億三、五三一萬五千元，照列。

二、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清理收支部分：

1.清理收入：五億八、六九二萬三千元，照列。

2. 清理費用：三億三、八八七萬六千元，照列。

3. 清理利益：二億四、八〇四萬七千元，照列。

(三)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四) 補辦預算部分：一六億三、三五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二、九二六億四、二〇三萬九千元，增列「郵務收入－郵費收入」項下快捷郵件二、九五〇萬元、「金融保險收入－投資利益」五億元，共計增列五億二、九五〇萬元，改列為二、九三一億七、一五三萬九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二、八二六億一、三三六萬五千元，減列「郵務成本－郵件處理費」六、〇〇〇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〇〇〇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五、〇〇〇萬元）、「郵務成本－郵件運輸費」九二二萬元（含「旅運費」四二二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五〇〇萬元）、業務費用二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二億六、九二二萬元，改列為二、八二三億四、四一四萬五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一〇〇億二、八六七萬四千元，增列七億九、八七二萬元，改列為一〇八億二、七三九萬四千元。

(三)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二一億六、一〇二萬一千元，減列「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二、二〇〇萬一千元、「資訊設備汰換更新計畫」一億一、八〇六萬一千元，共計減列一億四、〇〇六萬二千元，改列為二〇億二、〇九五萬九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八、九一九萬七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二項：

1. 中華郵政公司應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完成馬祖郵政大樓規劃及動工；並於九十四年度發行馬祖「閩東聚落風光」郵票一套一至三張。

2.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前，與國防部合力完成馬祖地區軍郵普郵化。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含附錄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二二一億〇、五三四萬二千元，增列「營業收入」二億五、六〇〇萬元（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六〇〇萬元），改列為二二三億六、一三四萬二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二八億一、三三三萬一千元，減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二、六八九萬六千元，改列為三二七億八、六三三萬五千元。

3. 稅前純損：原列一〇七億〇、七八八萬九千元，減列二億八、二八九萬六千元，改列為一〇四億二、四九九萬三千元。

(三)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八七億七、一八五萬七千元，減列「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設計畫」五、六二一萬元、「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一、四五〇萬元，共計減列七、〇七一萬元，改列為八七億〇、一一四萬七

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1. 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設計畫」之執行期間已過四三%，然其實際之工程進度僅為三·〇六%，為免其往後有不及完成並進而影響臺鐵經營條件之強化。爰此，要求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項計畫本年度預算七億元，待其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提出具體之施工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2. 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電腦訂票及售票全路連線系統電腦主機提昇計畫」之執行期間已過五〇%，然其實際之工程進度僅為二一·六〇%，為免其往後有不及完成並進而影響臺鐵經營條件之強化，要求凍結本項計畫本年度編列之預算三〇%，計有七、九九三萬二千元，待其向本院報告執行情形，並提出具體之施工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六) 資金運用部分：除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五、六二一萬元，資金運用部分之「增加資本」應隨同修正減列五、六二一萬元外，其餘均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一億九、二三八萬一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四項：

1. 針對有關臺鐵轉投資東森寬頻電信案，對電信總局身為電信業主管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東森寬頻單一最大股東且派任常務董事，卻雙雙未善盡監督之責，實該負起責任。因此為確保股東權益，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更換五

名法人代表中之三名，改聘請專業獨立之學者專家出任臺灣鐵路管理局法人代表，並於每一會期至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法人代表於交通委員會提出歷次參加東森寬頻公司董事會之發言紀錄供參考。

2. 為因應高鐵競爭及臺鐵轉型，利用臺鐵舊軌來經營高鐵接駁路線，吸引高鐵轉乘旅客，比如讓新竹站旅客利用臺鐵內灣線轉乘，不應另外興建輕軌，以節省開支。

3. 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歷年用人費用居高不下，自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用人費用平均占營業收入之九四·九六%，比例之高，實為臺鐵營運之沉重包袱，並造成其營運之無效率及人力資源之浪費。基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檢討人事編制，對於經營績效欠佳之場站應立即進行人員之精簡，以提振該局營運績效、節省人事支出；並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至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報告。

4. 針對鐵路警察員額自八十九年八月於行政院院會議降低警察員額，鐵路警察的部分業務改由臺鐵自行以保全辦理，故自九十二年度起鐵路警察員額即從九百人降為三百人，精簡比率高達六九%，各所平均警力僅剩七人，每名員警每日必須服勤十六小時以上。根據鐵路警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全年竊盜案件破獲率為二八·五%、二九·八%、一五·四%，未破案件為一四八件、一三九件、一九八件，顯示鐵路警察員額刪減後，竊盜案件破獲率降為五成，未破案件增加四成，且目前雖以「保全」辦理鐵路警察業務因應，經查「保全」業務主要係以調節糾紛為主，無法行使警察權，對維護治安之助益不大，為維護列車行駛安全，建議鐵路警察員額增加三五〇人，提高至六五〇人的編制，以填補警政治安與交通安全維護之嚴重缺口。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五六億一、五一八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五二億二、二三三萬七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三億九、二八四萬三千元，照列。
- (三) 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二一億五、八一七萬二千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一一九萬六千元，照列。
- (八) 通過決議三項：
1. 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行政院經建會通過「基隆東岸聯外道路」六一億元預算，為加速興建，請交通部同意並督促基隆港務局儘速於九十三年內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以積極推動。
 2. 行政院經建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通過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請交通部同意並督促基隆港務局儘速於九十三年度內以航港建設基金全額補助辦理「基隆港建置車道管理辨識系統與櫃動庫結合規劃」以及「自由貿易港區交易平台軟硬體系統」等經費，以積極推動基隆自由貿易港區。
 3. 為提升基隆港運輸效率及競爭力，請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西岸高架橋重建經費，並於九十三年度開始規劃。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四四億九、四二五萬九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三四億八、一〇八萬三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一〇億一、三一七萬六千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六億七、九三二萬二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二億八、七二九萬一千元，照列。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九四億七、九六四萬五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六七億八、四二七萬七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二六億九、五三六萬八千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三一億七、八九六萬三千元，減列「高雄港一港口信號臺改建工程計畫」一五〇萬元，改列為三一億七、七四六萬三千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一五四萬三千元，照列。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七億三、九四四萬一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七億一、五八九萬六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二、三五四萬五千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三、一三一萬八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六五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一、九七三億九、七一六萬元，隨同營業總支出調整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七二五萬元，改列為一、九七三億八、九九一萬元。

2.營業總支出：原列一、九七三億九、七一六萬元，減列「用人費用—提撥福利金」四八八萬二千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服務費用」一六八萬四千元及「租金與利息」六八萬四千元，共計減列七二五萬元，改列為一、九七三億八、九九一萬元。

3.稅前純益：〇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五九二萬七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八項：

1. 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補助勞工保險費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八月止欠費計二七三億八、五〇〇萬元，顯見欠費情形甚為嚴重，勞工保險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增訂延遲撥付之罰則，以免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與收益。

2. 多數民眾對勞、農保各項業務及作業程序不熟悉，而求助於專門代辦之勞、農保黃牛，勞工保險局應於半年內提出修法，俾對產職業工會之會務人員培訓及發照，以確立勞、農保代理人資格，有效杜絕勞、農保黃牛之氾濫，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3. 由於國內勞工之安全衛生知識普遍不足，加以勞動檢查機關無足夠人力，造成勞動職業災害發生頻繁，勞工保險局應妥善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〇〇億元，並研擬規劃完整之方案，以加強對勞工之保護，減少勞動傷害。

4. 鑑於勞工保險局責任準備、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績效不佳，勞工保險局應提出其責任準備、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績效之改進方案，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

5. 勞工保險欠費情況不斷惡化，對勞保基金整體財務收支所造成之不良影響持續擴大，勞工保險局及勞工委員會應重視此一嚴重問題，加強催繳勞保欠費，並積極就現行相關制度規範加以檢討。

6. 勞工保險局性質應定位為政府行政機關，而不應繼續定位為國營事業機構，其行政業務部分預算應改列為公務單位預算。

7. 勞工保險局屬性、預算編列方式及體制運作而言，顯與其他國營事業不同，其員工敘薪及績效獎金與福利之核發比照國營事業標準辦理有欠合理。本院於審查該局九十二年度預算時既已作成決議，要求將該局定位歸屬政府「行政機關」，以落實權責相符與依法行政原則，該局及其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不應漠視本院前揭決議。行政院應尊重本院決議，即時完成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之工作。

8. 為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大樓新建工程」乙案，有鑑於華山特區都市計畫案，業經內政部核定其修正內容，及臺北

市政府公告實施；本案興建完工後，則可大幅提高勞保基金之資產價值，減少土地資產閒置問題，同時可供勞委會使用，減輕政府支付大額房租預算。建議應儘速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自地自建，並推動第二階段委託營建署辦理興建工程，以利公益。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三、七〇五億八、八八三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三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三節「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五、一六六萬六千元及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用人費用—提撥福利金」七八九萬五千元，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五、九五六萬一千元，改列為三、七〇五億二、九二七萬六千元。

- 2.營業總支出：原列三、七〇五億八、七九七萬元，除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政府補助收入，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五、一六六萬六千元外，另減列「用人費用—提撥福利金」七八九萬五千元，共計減列五、九五六萬一千元，改列為三、七〇五億二、八四〇萬九千元。

- 3.稅前純益：八六萬七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億七、三七〇萬一千元，減列「機械及設備」一、七三七萬元，改列為一億五、六三三萬一

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四項：

1.中央健康保險局性質應定位為政府行政機關，而不應繼續定位為國營事業機構，其行政業務部分預算應改列為公務單位預算。

2.中央健康保險局屬性、預算編列方式及體制運作而言，顯與其他國營事業不同，其員工敘薪及績效獎金與福利金之核發比照國營事業標準辦理有欠合理。本院於審查該局九十二年度預算時既已作成決議要求將該局定位歸屬政府「行政機關」，以落實權責相符與依法行政原則，該局及其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實不應漠視本院前揭決議。行政院應尊重本院決議，即時完成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之工作。

3.部分政府機關或各類被保險人個人及投保單位之全民健保保費欠費情況甚為嚴重，龐大金額之欠費勢必影響全民健保財務狀況，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積極清理，收回所有被積欠之健保保費及政府補助款，以維繫全民健保之正常運作。

4.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持續調查藥價，積極解決嚴重的「藥價差」問題，並且設法遏止用藥浮濫之情況，以杜絕弊端，以健全全民健保之財務狀況；至於「醫師指示用藥」問題亦應通盤檢討，如認為仍有給付之必要，應透過修法方式予以規範。

第五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一六一億五、〇九〇萬八千元，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賠償收入」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六一億二、〇九〇萬八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一五八億〇、〇九〇萬八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三億五、〇〇〇萬元，減列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億二、〇〇〇萬元。

(三)生產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二億一、五八三萬六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億〇、〇〇一萬七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建議中船公司於九十三年底以前協助完成馬祖「飛翼船」的評估工作。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一二八億三、三六九萬七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二六億一、〇〇二萬八千元，減列「管理費用—旅運費」二〇〇萬元、「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二五億九、八〇二萬八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二億二、三六六萬九千元，增列一、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億三、五六六萬九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三億〇、六七三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1.建請國防部軍用飛機之零組件採購及飛機之維修等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以國內航空製造或維修公司為招標之對象。

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重新慎選轉投資事業，覆認原投資效益已無投資必要者，儘速出售持股，並將檢討投資評估報告送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

乙、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一、八一四億七、六八六萬八千元，減列「電路出租業務收入」之「ADSL電路出租收入」一七億六、二〇六萬七千元，改列為一、七九七億一、四八〇萬一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二五五億一、〇八〇萬三千元，減列「無線電叫人業務成本」五、〇〇〇萬元、「業務費用」七、五九二萬元（含「公共關係費」二〇〇萬元、「機器租金」七、三九二萬元）、「營業外費用」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一億七、五九二萬元，改列為一、二五三億三、四八八萬三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五五九億六、六〇六萬五千元，減列一五億八、六一四萬七千元，改列為五四三億七、九九一萬八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二四三億一、八三四萬一千元，減列「固定網路通信計畫」二億六、三七三萬三千元、「行動通信計畫」二億九、一二八萬五千元、「數據通信計畫」之「機械及設備」一億二、六七一萬七千元、「電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三、六三三萬五千元，共計減列七億一、八〇七萬元，改列為二三六億〇、〇二七萬一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〇二億四、五三六萬二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八項：

1. 就有關W T O對臺灣的A D S L寬頻費率過高表達關切，中華電信公司應立即檢討以電路費用和G D P的比值做比較，合理調降A D S L寬頻費率，中華電信公司九十三年度「電路出租業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業務成本」之預算必須到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

2. 為促進電信市場自由化，交通部應嚴格督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營電信業者完成協商，在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之前開放用戶迴路（也就是最後一哩）出租給民營業者使用，用戶迴路費率則應介於住宅用電話月租費和A D S L月租費之間。

3. 建請中華電信馬祖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南竿門面美化的建築，九十四年度完成北竿門面美化的建築，以配合馬祖推動觀光事業。

4. 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並符合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建請中華電信公司應在民營化前完成下列四項工作：

(1) 落實電信法機房共置於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應配合交通部電信總局全面清查、公布現有機房共置空間，並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限期於六個月內落實開放其機房場所，提供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2) 區分話務型態並負擔所使用之鏈路費用：將中華電信發話話務區分為行動發話群組、國際來話群組及市話發話群組，各自以不同鏈路群組傳送，中華電信行動發話及國際來話至其他行動通信業者網路所使用之鏈路群組由中華電信公司自行負擔。中華電信公司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所有話務分群工作，並負擔行動發話群組及國際來話群組之鏈路費用，及相關鏈路改接費用。

(3) 臺灣電信協會及電信研究所之資產須繳國庫：立即清查臺灣電信協會及電信研究所資產，並由國有財產局和國家資產

管理委員會研究索回臺灣電信協會及電信研究所資產之方式。臺灣電信協會及電信研究所資產繳庫必須與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同步進行。

(4)用戶迴路收歸國有，重新開放競標或開放租用：中華電信公司持有之用戶迴路為電信國營時代全民納稅建設之電信網路，交通部應針對「要求中華電信公司以低價對民營固網經營者開放市話用戶迴路」以及「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現編列之電信第二管道計畫三〇〇億元預算向中華電信公司購買臺北、臺中與高雄三大都會區市話用戶迴路，再重新開放競標或租用」二項方案之效益進行評估與執行，確保在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前，對用戶迴路做最符合社會福祉之處置。

5.中華電信公司員工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之差額部分，建議由中華電信公司補助，其經費在依規定計算該公司績效獎金超過二、六個月時，在超過範圍內，以「營業外費用——其他福利費」科目列支，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辦理。

6.基於電信總局宣布，對於個人資料遭外洩，尚未發生損害的民眾，電信業者仍應給予免費換號，或月租費、通話費減免的補償措施，而且對於受到損害的民眾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因此中華電信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除應明列實際賠償金額與預期損失外，更應追究南區分公司經理監督不週的行政責任。

7.針對中華電信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業務宣導費——促銷補貼」編列手機補貼款達三八億元之多，不僅有製造社會假性需求，造成國家資源錯置之虞，且通路商招標過程，亦有特定廠商壟斷之嫌。中華電信公司「業務宣導費」中之手機補貼款其適法性與合理性頗有疑義，應重新檢討此一措施，並至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8.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工作權，維護其基本權益與勞動條件，在中華電信公司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未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前，政府應立即暫停中華電信公司任何釋股工作，以照顧勞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二七八億九、九三四萬七千元，減列營業收入一〇億元，改列為二六八億九、九三四萬七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二七七億九、一一九萬二千元，減列營業成本一〇億元（含委外承攬費五億八、〇〇〇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六〇〇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二〇〇萬元、「利息費用」一億元，共計減列一一億〇、八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六六億八、三一九萬二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榮民工程公司九十三年度「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一〇億元，待該公司針對「雪山隧道通車後用路人安全保障」及「加強工安具體措施」，會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交通五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稅前純益：原列一億〇、八一五萬五千元，增列一億〇、八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億一、六一五萬五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三億三、八四七萬八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三〇七萬九千元，改列為三億三、五三九萬九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四〇億四、七三四萬三千元，照列。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一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〇一億五、八六七萬八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一〇一億五、八六七萬八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之「用人費用」一、〇五五萬八千元（含「超時工作報酬」四九五萬七千元、「津貼」五〇〇萬元、「獎金」六〇萬一千元）、「服務費用」八六〇萬五千元（含「旅運費」六〇〇萬元、「保險費」六〇萬元、「公共關係費」二〇〇萬五千元）、「材料及用品費」八五萬五千元（誤餐費），共計減列二、〇〇一萬八千元，改列為一〇一億三、八六六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〇元，增列二、〇〇一萬八千元，改列為二、〇〇一萬八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一、〇八〇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一項：

1. 為加強對九二一震災災民之照顧，輔導其就業及自力更生，對於災民貸款利率（二百萬元額度部分），建請降至百分之

一。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三二億〇、二三五萬八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二八億九、五三四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億〇、七〇一萬一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二三八億六、二一七萬六千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中「投融資業務收入」一億元，改列為二
三七億六、二一七萬六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二六一億一、二一〇萬八千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五
〇〇萬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五〇〇萬元、「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修造成本」一、〇〇〇萬元，共計
減列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六〇億九、二一〇萬八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二二億四、九九三萬二千元，增列八、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三億二、九九三萬二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三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四億九、六〇七萬三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一〇〇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二二二億五、八二四萬三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營建建設基金下之分基金—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該基金九十三年度新增「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預算編列一億九、二八〇萬元，包括：(1)廣告費：一、二八〇萬元，(2)滯銷國宅委託民間專業廠商代銷時需配合之各項廣告費用九、〇〇〇萬元，(3)滯銷國宅委託民間專業廠商代銷所需之佣金九、〇〇〇萬元，合計高達一億九、二八〇萬元，就促銷對象及時機而言，投入大型廣告及第四台託播等廣告之適當性似值探討，基於本項代銷案金額頗鉅，宜完整評估及符合公平原則，相關單位於該科目預算發包時，應與得標廠商簽訂銷售成績保證，否則不予支付相關費用。

二、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一四六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五、一四五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一項：

1. 鑒於內政部主管之「公共造產基金」與財政部主管之「地方建設基金」兩者業務功能相似，為避免行政資源與人力、物力之浪費，建議財政部與內政部商討兩項基金合併之可行性，以提振行政效能。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四、〇〇一萬八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七、五五四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三、五五二萬五千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億八、六三八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億八、〇四七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五九〇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七億二、〇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五二六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七億〇、四七三萬六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三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二二五億二、七〇六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四億一、六一八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四億一、六一八萬四千元，改列為二二一億一、〇八七萬九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二二五億三、五六〇萬二千元，隨同「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調整減列四億一、六一八萬四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二一億一、九四一萬八千元。
3. 本期短絀：八五三萬九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五九億四、〇一六萬五千元，增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收入」一、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五九

億五、五一六萬五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四〇億八、五四七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八億五、四六九萬元，增列一、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八億六、九六九萬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五億一、九五〇萬四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四億九、〇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四、四〇六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四億四、五九三萬八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〇億六、一九二萬六千元、長期債務之舉借二五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一二六億元，均照列。

(八) 通過決議一項：

1. 鑑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廠商進駐踴躍，目前規劃之台中及虎尾園區已不敷使用，而中部最大之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卻仍擁有眾多土地未開發，國科會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應儘速與經濟部及工業局協商，充分利用現有的工業區土地進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擴建開發。

第四組審議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七〇億九、九〇六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四五六億三、八五六萬三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五億〇、六〇〇萬元（含公共關係費六〇〇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五億三、二五六萬三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 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於科技研發政策未來取向不明也無具體計畫，故將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基金凍結六分之一，俟中科院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四億六、〇五〇萬六千元，增列五億〇、六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九億六、六五〇萬六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二億六、五二九萬一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〇億一、七五六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三、七九〇萬五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四項：

1.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歷年來均提存鉅額公積並保留大筆未分配賸餘，且解繳國庫比率逐年下降；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基金公積預計一二八億二、二〇一萬元（其中資本公積五六億九、三三二萬九千元、特別公積七一億二、八六八萬一千元）；截至九十二年底，基金實際現金數為二八六億七、六三三萬四千元，其中二一九億〇、四五五萬一千元分存於十二家金融機構以定存方式孳息。短期內基金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無償債或特定計畫之基金需求，以目前利率水準，定存孳息顯有運用不當。值此國庫財源拮据，自九十四年度起，解繳國庫數額不得低於年度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2.自九十四年度預算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七類作業，應補充各作業預算書表送立法院，以利審查。

3.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服務作業」所屬各項設備，原為提供國軍官兵、員工、眷屬餐飲、住宿、娛樂等服務，但歷年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過高，且近三年來國軍官兵接待比率平均約僅占三成，實已不符合績效。請國防部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評估是否有裁撤、轉型或委外經營之必要，並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4.九十三年度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建議國防部檢討現有新店監獄之使用效益偏低之問題，評估與台南監獄合併之可行性。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八億八、七七一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八八五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八億一、八八五萬四千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五億元，照列。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五億元，照列。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億四、一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三四億〇、四二四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一二八億六、二九一萬三千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六六億〇、八〇五萬七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七六億三、二七二萬八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一五億九、二五五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六〇億四、〇一七萬三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二一億九、八三二萬三千元，照列。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六億一、一九〇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三億八、九七二萬六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億二、二一七萬五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四六億九、九五二萬九千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九、一八五萬七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九、二七七萬四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〇、四七一萬四千元、資產之變賣六四〇萬五千元、增加投資二、八〇〇萬元、收回投資二億七、三七九萬三千元，均照列。

(八) 通過決議二項：

1. 領取就養金之榮民，一旦過世後，其配偶不得比照領退休俸榮民之配偶享有半數就養金，殊為不公平，且因領取就養金之榮民生活更為清苦，建請退輔會會同有關機關，研究對領取就養金榮民之遺孀發給半數就養金之可行性。
2. 馬祖榮民之家破舊不堪，請予以整修，讓當地榮民安享餘年。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五九億五、〇〇九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五四億二、五三六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五億二、四七二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三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三億二、九二三萬一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一億〇、五九五萬二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三項：

1. 八二三戰役退役之官兵，已享有榮民身分並領有榮民證，惟其配偶至今未比照一般榮民列入就醫之照顧。建議自九十三年度起，八二三戰役退役核定之榮民，其配偶應同樣享有醫療照顧之權益。

2. 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費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目上雖表現贖餘，惟如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即產生鉅額之短絀，此即因用人費占醫療收入比率過高所致，請退輔會加以檢討。

3. 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用人費率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者，計有蘇澳、埔里、永康、玉里、灣橋、員山等六家榮院，亦即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榮民醫院用人費用逾百分之八十，部分榮民醫院醫療收入已無法支應負擔沉重之用人費用，各榮民醫院應精簡人力，以提升營運績效。

第五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億一、四七六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九、九八〇萬元，減列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七、九八〇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四九六萬一千元，增列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四九六萬一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八億二、八〇〇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億七、〇〇六萬二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中美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在學學生購買電腦設備貸款，立意甚佳，為擴大照顧偏遠地區、貧窮鄉鎮之中小學校及學生，特提

案主張：本貸款計畫應將貸款對象擴大至偏遠地區缺乏電腦設備之中小學校，並將中美基金撥付銀行貸款之利率降為〇·

五%，並促使學生申請本項貸款之利率降為三%。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〇億三、七〇九萬八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三億四、九五八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一三億一、二四九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四億六、八四九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五、五七一萬五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〇億三、九三九萬三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由於經濟景氣長期不振，國內產業投資低迷，造成加工出口區之廠房及工業區未開發土地大量閒置，對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嚴重短絀，主管機關不應只作消極之人事調整，而是應嚴格檢討，並於短期內提出有效對策，如納入五年五千億元方案中，於五年內解決錯誤之投資政策，減少人民負擔。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二五億四、一七五萬二千元，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一億四、〇〇〇萬元（中央管河川疏浚收入），減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四、一九一萬九千元（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收入），增減互抵後，計增列九、八〇八萬一千元，改列為二六億三、九八三萬三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其他業務外收入」科目項下「雜項收入」，其中「中央管河川疏浚收入」原列六、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億元，作為中央管河川疏浚、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專案支出，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2.業務總支出：二三億八、八七六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水資源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之「配合WTO農地休耕轉作，調配水資源所需休耕補償差價補貼」預算，自九十四年度起，農委會負擔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金額，餘差價補貼，應依法由移調用水者負責籌應。

3.本期賸餘：原列一億五、二九九萬二千元，增列九、八〇八萬一千元，改列為二億五、一〇七萬三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一億五、七八〇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七、八九八萬六千元，照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五一億四、六二八萬八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一六一億一、七九八萬八千元，減列「石油基金」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獎勵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發」一億元，改列為一六〇億一、七九八萬八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九億七、一七〇萬元，減列一億元，改列為八億七、一七〇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八億〇、〇三四萬一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二項：

1. 南港經貿園區包括南港展覽館、觀光旅館、商業娛樂設施，且地點鄰近高鐵場站，與目前行政院所提出五年五千億元方案中訴求科技、觀光、文化建設之「臺灣博覽會」目的相符，故行政院應積極加速該園區建設，以展現臺灣新活力。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用人費用分由中油及臺電兩家國營事業支付，實有不當；且「能源研究發展委員會」雖號稱專業，卻因不當政策及選舉考量，無法對國內能源運用堅持專業立場而做出浪費公帑之建議，故為避免重蹈覆轍，應儘速法制化，以期發揮專業研究之效。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九四億三、五四六萬二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八億六、三五〇萬七千元，減列，「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一億元，改列為七億六、三五〇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八五億七、一九五萬五千元，增列一億元，改列為八六億七、一九五萬五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三項：

1. 核能發電應分攤後端營運費用之分攤率，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仍維持在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〇·一七元，惟以目前核能發電量逐年減少之政策考量，且必須於一定年限內完成提撥數額，為備妥將來後端處理費用，以及確保足以支應後端營運費用，提撥率應定期檢討。

2. 為將可能發生之「核害」降至最低，在核一、二、三廠仍運轉發電期間，臺電公司應全面強化廢料處理，並對「低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二項業務計畫加強控管，以提昇整體績效。

3. 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核電廠貯存低放射性廢料將近飽和，以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尚未選定，均為目前廢料貯存安全亟待解決之問題，應嚴予檢討，以減少當地民眾抗爭，並積極排除「核廢料」被有心人士擴大渲染、製造不安之機會。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億三、六三六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億四、五九〇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九五三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〇三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四、二七八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三項：

1. 農為國本，乃華人社會之基本價值。根據學者調查，臺灣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平均農產品價格已下跌約四成左右，農民所受之衝擊可見一斑。為使臺灣繼續發展農業強項，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所轄「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盡力開發國內花卉繁殖及改良，汲取荷蘭等國之成功經驗，開發臺灣花卉休閒市場，並輔導國內優良花農共同進軍國際，才能為臺灣農業創造另一個春天。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各種苗銷售狀況持平，銷售種類日益減少，似表示種苗改良繁殖場尚未開發出內外銷市場皆能普遍接受，且可大幅增加農民與該基金收入之產品，是以農業委員會對此相關業務之推展，似仍有大幅努力之空間。至於該場之科技研發成果，除有價銷售外，亦有無償贈送，處理原則不一致，恐有失公平性；另其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數量為何，有效期間多長，實無從予以證實。故不論對政府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或本院之監督，均會造成困擾。在此建議應訂定以研發成果所獲得智慧財產權數額與銷售金額作為考核績效之標準，積極辦理，並以先進之技術及成本控制，來達成造福農

民之實質目標。

3. 口蹄疫曾重創我國養豬產業，至今仍餘孽猶存。為避免再度遭受口蹄疫侵襲，以及使國內豬肉能順利出口至其他國家，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加強養豬場、屠宰場及豬隻運送車輛等相關畜牧環境之消毒殺菌工作，以期讓口蹄疫在臺灣永遠絕跡，並保障農民辛苦工作之成果。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四八一億九、三五二萬六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四〇八億四、九五〇萬二千元，減列「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二八八萬元（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廣告費」二七〇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臨時人員薪資」一八萬元），改列為四〇八億四、六六二萬二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七三億四、四〇二萬四千元，增列二八八萬元，改列為七三億四、六九〇萬四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十項：

1. 農業委員會比照以往外交部等其他政府機關將低價購買之援外米，直接配發民間機構辦理援外，該項政策立意良佳，惟卻造成農業發展基金至少較往年增加四億元（以往係由購買單位支付）之虧損，農業委員會宜積極拓展其他業務之銷售績效，俾弭平因此所產生之虧絀數額。

2. 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倉儲損失數編列偏高，宜考量酌予刪減。另農業委員會在九十一年度曾因公糧管理弊案遭監察院糾正，惟其非但未亟思加強控管相關預算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反以寬鬆原則編列損失數額，恐有未當，建議該會嚴予控

管。

3. 農業發展基金近年之貸款業務績效不彰，倘因時空背景變更而不復有預算編列之需求情形時，則應檢討相關貸款事項，並宜配合農民所需予以變更，俾實質造福農民。故本年度貸款計畫應重新調整，提出新計畫。

4. 近年稻米收購數量及轉作面積同時增加，農業發展基金輔導成效不彰；另本年度政策變更後應酌刪支出數。農業委員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謀良法，減少出售保價收購稻米所造成之虧損，俾在政府財政不佳之際，減少鉅額公帑之損失。

5. 臺灣農業已由傳統「生產糧食的經濟產業」，轉變為兼具生產、生活、生態功能之「三產業」。農業主管機關須以更大之格局與更寬廣之視野，推動符合時代趨勢與民眾需求之施政措施，為新世紀農業奠立堅實基礎；有關稻穀收購與休耕補貼之金額，應與三產業政策相結合，是否納入土地成本概念，由農業委員會研處，並將詳細評估資料送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6. 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及觀光遊憩等多重功能，乃臺灣最珍貴之天然資源。為避免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後，觀光客湧入森林，造成環境之過度負載或破壞，甚至引發森林大火等生態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執行九十三年度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時，應加強生態保育及避免森林大火之宣導，尤其在各森林遊樂區、林區入口處及觀光客交通聚集之樞紐加強宣導，以期防患於未然，讓臺灣珍貴之天然森林資源得以永續發展。

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收入二五六億八、一〇〇萬三千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二五〇億三千元，餘為權利金收入六億六、〇〇〇萬元及利息收入二、一〇〇萬元。有關權利金收入部分，請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詳予說明九十三年度預計數較九十一年度減少之各明細資料預計變動情形（含各細項資料減少之數量、金額及原因）。

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支出編列粗略，恐不當流用，應予限制。其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實施計畫」編列六

億〇、四〇〇萬元，係農業委員會本項中期調整作業最重要之支出計畫，惟以該會目前還未能確定行銷國外之優勢農產品種類、數量、產地，以及相關產銷規劃配合情況下（查本年度始進行國外目標市場四年研究計畫），率爾設置國外展售據點及發貨倉庫，並編列建立外銷專區及外銷集貨場等支出一億一、〇〇〇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嫌。請該會至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並提供其餘四億九、四〇〇萬元支出計畫之細目、單位成本及辦理數量。

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〇〇〇億元，明定自九十二年度起分三年編足。經查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二五〇億元，九十二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二五〇億元，尚有差額二三四億五、六四〇萬四千元，應於九十四年度如數編列完畢，以達該基金一、〇〇〇億元之法定額度。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業完成契約之簽定，有關後續之執行，應責由農委會林務局依契約規定督促民間機構於二年內完成賓館之整建及擴建，並依契約明定之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執行後續之營運。

第六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八二七億六、一四六萬一千元，減列「政府售股撥入收入」中，臺灣電力公司釋股收入四四二億五、〇〇〇萬元，及臺灣菸酒公司釋股收入三〇三億四、五〇〇萬元，改列為八一億六、六四六萬一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四〇九億一、九七三萬一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之「償債及利息」項下「債務利息」一億元，改列為四〇八億一、九七三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四一八億四、一七三萬元，減列七四四億九、五〇〇萬元，改列為本期短絀三二六億五、三二七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七七億一、八一七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二九億五、八一二萬七千元，減列「融資業務成本—開發性計畫」二億〇、四八四萬元、「行銷及業

務費用—顧問人員報酬」二五二萬元，及「事業投資成本—服務費用」六、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二億六、七三六萬元，改列為二六億九、〇七六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四四七億六、〇〇四萬四千元，增列二億六、七三六萬元，改列為四五〇億二、七四〇萬四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四五〇億〇、〇〇四萬四千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五〇億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七萬八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億五、一二六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九四四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億二、一八二萬四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五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九八萬四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七、六三七億四、三一二萬九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七、六三七億三、一八九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贖餘：一、一二三萬二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一項：

1. 為審核政府的債務預算，應責成主管機關將（各月）短期融通前一年度之決算與次一年度之預算，併同其預算書送本院審核。

四、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四四二億三、九五六萬九千元，減列八〇億元，改列為三六二億三、九五六萬九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四四一億七、九六四萬八千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調整減列「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八〇億元外，另減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一億五、四〇〇萬元（含「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六〇〇萬元及「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三〇〇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五〇〇萬元、「專業服務費」一億四、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八一

億五、四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六〇億二、五六四萬八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五、九九二萬一千元，增列一億五、四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億一、三九二萬一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八組審議結果

甲、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九項：

1. 針對行政院所提「新十大建設」中，教育部所屬「五年五百億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此特別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因此，教育部應即刻停止特別預算案未來執行機制之規劃作業；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教育部應在透明、公開及充分討論機制下，廣納各大學參與後，始能核配此筆五百億元預算之執行計畫。
2. 國立大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逐年下降，以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為例，有半數以上每年學校的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不及一〇萬元，較私立長庚醫學大學（一八萬元）、高雄醫學大學（一一萬四千元）、大同大學（一一萬五千元）等校為低，而整體學校教訓輔成本預算的平均數，也從九十年度之九萬五、八四三元，到九十三年度減少到八萬〇、七二二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過低，將直接影響學生的受教品質，也將影響未來的國民素質與大學競爭力。故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教育部應於兩個月內，針對教訓輔成本逐年下降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期對此問題做出改善。
3. 針對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有關「建教合作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利息收入」預算項目，得不受預算法之規定，不再需要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查，如此將造成校務基金實際審查時，無法窺知整體校務基金預算之困難，如學校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時，不管師資、教具、圖書、教室、實驗室等等，都與正常教學時混用，無法分割，如此形同各校預算有兩本帳之情事，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本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為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發布之「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在處理教師著作抄襲調查程序時程上未有

所規範，以致各大專院校在處理程序拖延，曠日費時，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甚大。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邀集校長代表檢討、重新修訂「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頒訂教育部之制式處理程序，明訂處理時程，爾後各校並應據此，修訂校內相關規範，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

5. 針對高屏地區有近百萬勞工，卻無一大專院校設有勞工系、所，對南部地區勞工素質及產業升級影響甚鉅，政府應積極提升南部地區產學研究發展，提供勞工專業事務研究、諮詢、進修及培訓。建議於國立高雄大學增設勞工系、勞工研究所，期使教育資源平均分配，亦有助於提升勞工衛生安全之品質。

6. 中國石油公司附屬國光中學改制為國立中山大學附設中學案，教育部應依照協調結論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正式改制，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比照公立學校編列所需員額經費。中山大學附設中學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前達成三〇班規模；並完成九五
人教職員員額目標。

7. 為推動國內海洋運動的發展，結合澎湖地區優越的地理條件及配合行政院海洋運動重點發展計畫的政策，教育部應核撥增編員額，同意澎湖技術學院九十三年度增設「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做為培訓海洋運動選手的訓練機構，共同推動國家海洋
休閒運動的發展。

8. 教育部及臺灣大學應針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財務收支狀況全面透明化及提出全民英檢降價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決定之。

9. 鑑於「全民英語訓練測驗中心」法定定位妾身未明，報名費用未盡合理，影響全國需求學生權益甚鉅，教育部卻未積極介入處理，屢受各年齡學生抨擊仍未改善。教育部應即刻通令各級學校及入學測驗申請單位，不可將「全民英檢」之成績列為學生畢業及入學之必要條件。

一、作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裁撤。該基金九十三年年度預算案應配合減列為九十三年一月至二月止之二個月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二億二、七一三萬九千元，減列一億九、二八八萬九千元，改列為三、四二五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七億三、二八三萬二千元，減列六億一、六九九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億一、五八三萬五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五億〇、五六九萬三千元，減列四億二、四一〇萬八千元，改列為八、一五八萬五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一、六七〇萬元，減列一、三七五萬元，改列為二九五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億二、〇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六四〇萬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億一、三六〇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自七十八年成立至今，營運績效不彰，以致連年虧損；累計至九十二年基金共計短絀一六億一、二二四萬四千元，經折減基金填補後短絀數額亦達一二億元，顯示該機關組織僵化、人事負擔沈重；同時提高自製節目比率後卻未相對提升營業收入，以致於入不敷出，財務赤字連年擴大，貸款連帶造成利息負擔。因應兩廳院完成行政法人化後必須平衡財務短絀，提案要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應提出具體營運改善方案，並將改善執行情形送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所屬兩廳院前廣場屢屢成為抗議活動之群眾聚集地，而近來抗議民眾未經合法申請即占據使用，嚴重干擾周邊居民生活與行政機關公務運行，更影響兩廳院既定藝文活動演出之票房。由於兩廳院為國家藝文表演重鎮，亦為國人旅遊休憩的重要地標，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應明確規定廣場使用應以藝文活動優先，並限制申請活動必須於晚間十時前結束，超過時間者應於活動申請時載明，申請不實者將收回場地，並沒收保證金，以確實維護場地申請目的與實際使用情形相符。要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儘速訂定戶外廣場使用辦法，維護兩廳院公共空間之使用秩序。

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五七億二、七八五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三八九萬一千元，改列為五六億五、三九六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五七億二、七八五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三八九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六億五、三九六萬元。

3. 本期賸餘：〇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億三、八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五億一、八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六一五萬八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億一、一八四萬二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四、四一三萬九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新生南路、辛亥路）自興建完工後屢次出借作為熱門音樂演唱會使用。但卻未管制演唱會噪音，叨擾附近居民安寧甚鉅，居民屢屢投訴卻未見改善。為確保都會居住寧適，臺灣大學應即刻提出體育館噪音干擾改善辦法，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二二億二、六七三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二、三二六萬二千元，改列為二二億〇、三四六萬八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二二億二、五一五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二、三二六萬二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二億〇、一八九萬一千元。

3.本期賸餘：一五七萬七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億七、六九四萬四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億六、八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三四八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億六、四五一萬六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八億四、四七九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二、三九九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八億二、〇七九萬七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八億四、〇五八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二、三九九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八億一、六五八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四二二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七、四三七萬一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九、〇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一五八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八、八四一萬六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六、三三八萬六千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二一億四、七九五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二、六二八萬一千元，改列為二一億二、一六七萬五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二一億四、七九五萬六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二、六二八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一億二、一六七萬五千元。

3.本期賸餘：〇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六、一一一萬九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億二、七四五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四〇〇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億二、三四五萬一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億五、五〇〇萬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一)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三二億四、二二九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三、六九五萬九千元，改列為三二億〇、五三三萬八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三二億四、一三四萬六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三、六九五萬九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二億〇、四三八萬七千元。

3.本期賸餘：九五萬一千元，照列。

(二)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八、三六一萬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億五、九二九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六三二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億五、二九七萬元。

(六)補辦預算部分：四億六、五三六萬五千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九億八、三三七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二、五〇五萬一千元

，改列為一九億五、八三二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九億八、二〇五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二、五〇五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九億五、七〇〇萬元。

3. 本期賸餘：一三二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〇、八六〇萬六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億一、七一七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三二九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億一、三八八萬三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二、一六〇萬七千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九億一、〇四〇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九三〇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八億九、一〇九萬八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九億〇、九一四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九三〇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八億八、九八三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二六萬一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六、四二二萬九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二、九三四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二二七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二、七〇六萬四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四億五、二四九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七〇七萬六千元，改列為一四億三、五四二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四億四、九〇七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七〇七萬六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四億三、一九九萬九千元。

3. 本期賸餘：三四二萬一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三、七〇八萬八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三、三四六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二二二萬七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三、一三三萬八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三、一三三萬八千元，教育部應就中山大學是否巧立名目、無故向學生變相收費調查清楚，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四億四、九八四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七〇二萬六千元，改列為一四億三、二八二萬二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四億四、七八六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七〇二萬六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四億三、〇八三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九八萬五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七、五六九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二、五六九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二二一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二、三四八萬三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九二三萬八千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一億八、二〇一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四四五萬七千元，改列為一一億六、七五五萬六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一億八、二〇一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四四五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一億六、七五五萬六千元。

3. 本期賸餘：〇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〇、七九三萬四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四、六四九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一六九萬八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四、四七九萬八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八、〇九八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二二六萬一千元，改列為八億六、八七二萬四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八億八、〇九五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二二六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億六、八六九萬元。

3.本期賸餘：三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一、四〇二萬四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億八、五〇二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一六七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億八、三三五萬二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六、一九六萬九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〇〇一萬七千元，改列為八億五、一九五萬二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八億五、七七三萬二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〇〇一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億四、七七一萬五千元。

3.本期賸餘：四二三萬七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七、〇七二萬一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四億一、九七五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二六三萬五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四億一、七一一萬六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六、〇〇〇萬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八、四三八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六〇萬元，改列為六

億七、四七八萬六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八、二八二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九六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七、三二二萬五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五六萬一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九、四三九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億七、九四七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一萬一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億七、八四六萬七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〇一〇萬五千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九億九、九九一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二一萬七千元，改列為九億九、〇六九萬八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九億九、八四六萬八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減列九二一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億八、九二五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一四四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九、八四八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九、九七二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一五二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九、八一九萬九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九八七萬六千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四億七、一八七萬九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七一四萬元，改列為一四億五、四七三萬九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四億七、一三五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七一四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四億五、四二一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五二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億二、八五六萬二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五億八、三五六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一九九萬八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億八、一五六萬四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八、七五七萬七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四億六、四一七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八四萬二千元，改列為四億五、九三三萬二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四億五、七一六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八四萬二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億五、二二二萬三千元。

3. 本期賸餘：七〇〇萬九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七、七七〇萬三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億六、九四八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一一一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億六、八二六萬七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二、四四六萬四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五億八、〇八七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五八〇萬四千元，改列為五億七、五〇六萬九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五億七、九八九萬九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五八〇萬四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七、四〇九萬五千元。

3.本期賸餘：九七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三七一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四、一七一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七三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四、〇九七萬八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七、一四八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八五萬七千元，改列為六億六、三六三萬一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七、一三八萬八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八五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六、三三三萬一千元。

3.本期賸餘：一〇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四三四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六、九三八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一二二萬一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六、八一六萬六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二、五五四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六〇萬五千元，改列

為六億一、八九四萬一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二、三八三萬九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六〇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一、七二三萬四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七〇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六九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六、〇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五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八九四萬四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四〇〇萬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二一億五、六八七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二、五二七萬六千元，改列為二一億三、一五九萬九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二一億五、六三七萬二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二、五二七萬六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一億三、一〇九萬六千元。

3. 本期賸餘：五〇萬三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〇、五九〇萬四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億六、一三八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三三六萬七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億五、八〇一萬七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一〇七萬二千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九、〇八九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〇七四萬五千元，改列為八億八、〇一四萬六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八億九、〇三九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〇七四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億七、九六四萬六千元。

3. 本期賸餘：五〇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七、六六二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七、六六二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二〇五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七、四五七萬三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四、一〇〇萬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九、七八九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〇〇五萬元，改列為八億八、七八四萬一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八億九、六五三萬八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〇〇五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億八、六四八萬八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三五萬三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二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六、七三八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一一八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六、六二〇萬二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六四五萬四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四億五、一〇三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七五萬六千元，改列

為四億四、四二七萬七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四億五、一〇三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七五萬六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億四

、四二七萬七千元。

3.本期賸餘：〇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〇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八、一三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

金三七萬五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八、〇九二萬五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五億九、〇五八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三五萬五千元，改列為五億八、四二三萬三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五億九、〇四三萬八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三五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八、四〇八萬三千元。

3.本期賸餘：一五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二〇六萬四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五、七〇六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一〇〇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六〇六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七億八、六一五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三六七萬二千元，改列

為七億八、二四八萬六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七億八、五七〇萬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三六七萬二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七億八、二〇二萬八千元。

3. 本期賸餘：四五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〇三三萬七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一億一、三九三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三六四萬八千元，改列為一一億〇、〇二八萬四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一億一、二四九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三六四萬八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〇億九、八八四萬六千元。

3. 本期賸餘：一四三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八、三七六萬一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一、五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六七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一、三三二萬八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二億〇、三一七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

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一九七萬九千元，改列為一一億九、一一九萬一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一二億〇、一九四萬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一九七萬九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一億八、九九六萬一千元。

3.本期賸餘：一二三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〇、三六八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億一、四五三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三〇五萬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億一、一四八萬五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四、五九九萬八千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九億四、四六八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〇五四萬五千元，改列為九億三、四一三萬五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九億四、一八六萬二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〇五四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億三、一三一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二八一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九、五六五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七、五六五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三〇九萬一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七、二五五萬九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七億一、七八七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五八萬七千元，改列為七億一、〇二八萬七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七億一、七七〇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五八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七億一、〇一一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七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〇、六〇六萬八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九、六〇六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一二六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九、四八〇萬五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一八〇萬二千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〇億九、五七五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一九萬三千元，改列為一〇億八、六五六萬一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〇億九、五四六萬二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九一九萬三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〇億八、六二六萬九千元。

3. 本期賸餘：二九萬二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一、八四九萬二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億二、八四九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二四六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億二、六〇二萬九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〇億七、九八八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〇八一萬一千元，改列為一〇億六、九〇七萬三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〇億七、二三六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〇八一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〇億六、一五五萬三千元。

3. 本期賸餘：七五二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〇、八六三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一、九八四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校務基金二一〇萬九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一、七七三萬八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五二八萬八千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四億〇、二二一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六六萬一千元，改列為三億九、七五五萬二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四億〇、二一一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六六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九、七四五萬二千元。

3. 本期賸餘：一〇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五〇一萬四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五、一三一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九〇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〇四一萬一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九〇五萬三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三億四、七〇六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五六七萬八千元，改列為三億四、一三八萬五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四、五九五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五六七萬八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四、〇二七萬五千元。

3.本期賸餘：一一一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九、一七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九、一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南藝術學校務基金七五萬七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九、〇二四萬三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二〇〇萬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校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三億〇、二七八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九八萬一千元，改列為二億九、七七九萬九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〇、〇七五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九八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億九、五七七萬四千元。

3. 本期賸餘：二〇二萬五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四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二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體育學校校務基金二六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一七三萬六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二八一萬八千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四億〇、〇一五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五四三萬四千元，改列為三億九、四七二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九、四二二萬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五四三萬四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八、八七八萬六千元。

3.本期賸餘：五九三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三〇一萬三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七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二九萬九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六七〇萬一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七三萬六千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九億六、〇三一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八四萬七千元，改列為九億五、二四六萬七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九億四、〇一五萬七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八四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億三、二三一萬元。

3. 本期賸餘：二、〇一五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三六〇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七、七五九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六六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七、六九三萬五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一億六、七八四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五九萬二千元，改列為一一億五、八二五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一億一、二三五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九五九萬二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一億〇、二七六萬三千元。

3. 本期賸餘：五、五四八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二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九、四五二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九五萬九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九、三五六萬三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二〇〇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三、一一〇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八〇一萬五千元，改列為八億二、三〇八萬七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八億二、六八三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八〇一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億一、八八一萬六千元。

3. 本期賸餘：四二七萬一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二三九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六、〇三九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一〇六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九三三萬三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虎尾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九億二、一〇三萬九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二八萬元，改列為九億一、一七五萬九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九億一、三二九萬二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九二八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億〇、四〇一萬二千元。

3.本期賸餘：七七四萬七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六、〇五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一、五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一四九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一、三五〇萬四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四、二二三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六一萬二千元，改列為六億三、五六一萬八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四、一七一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六一萬二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三、五一〇萬三千元。

3.本期賸餘：五一萬五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六六八萬三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六、六六八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一一七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六、五五一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三億五、四三三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三六一萬八千元，改列為三億五、〇七一萬二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四、六九八萬七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三六一萬八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四、三三六萬九千元。

3.本期賸餘：七三四萬三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五、〇七〇萬五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八、七七〇萬五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高雄餐旅學校務基金三二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八、七三八萬二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三、七一八萬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三億九、六八二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五三萬五千元，改列為三億九、二二八萬六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九、五六〇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五三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九、一〇六萬六千元。

3. 本期賸餘：一二二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一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五四萬五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〇四五萬五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二〇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二億八、八五〇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三七七萬七千元，改列

為二億八、四七三萬一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二億八、八五〇萬八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三七七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億八、四七三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〇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澎湖技術學校校務基金三五萬二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九、九六四萬八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億〇、六七八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一三〇萬一千元，改列為一億〇、五四八萬二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億〇、六〇〇萬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一三〇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億〇、四六九萬九千元。

3. 本期賸餘：七八萬三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〇八六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六億一、〇〇四萬五千元，其中五億六、九一八萬五千元係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金門分部於九十二年八月獨立為金門技術學院，由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撥充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非九十三年國庫增撥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應予悉數減列；另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八萬八千元，隨同修正減列，共計減列五億六、九二七萬三千元，改列為四、〇七七萬二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億〇、六〇〇萬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八、四五二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九二萬五千元，改列為六億七、六六〇萬一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八、四五二萬六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九二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七、六六〇萬一千元。

3.本期賸餘：〇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九、〇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九、三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師範學校務基金五八萬一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九、二四一萬九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二〇〇萬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五億四、七二七萬一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五一萬元，改列為五億四、〇六六萬一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五億四、七二七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五一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四、〇六六萬一千元。

3.本期賸餘：〇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二五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五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新竹師範學校務基

金四四萬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四五六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五億六、八七三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七〇萬九千元，改列為五億六、二〇二萬八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五億六、八七三萬七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七〇萬九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六、二〇二萬八千元。

3.本期賸餘：〇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二、二三〇萬九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億二、五三〇萬九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七五萬七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億二、四五五萬二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七、五七二萬六千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三、〇七二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二六萬元，改列為六億二、三四六萬三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三、〇五六萬三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二六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二、三三〇萬三千元。

3.本期賸餘：一六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一四二萬八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三、一五一萬二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南師範學校校務基金五五萬四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三、〇九五萬八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六億〇、五五五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二三萬八千元，改列為五億九、八三一萬九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六億〇、五三〇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七二三萬八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九、八〇六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二五萬二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五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七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屏東師範學校務基金四七萬五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六五二萬五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五億一、三〇一萬六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六四二萬一千元，改列為五億〇、六五九萬五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五億一、三〇一萬六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六四二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〇

、六五九萬五千元。

3. 本期賸餘：〇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六五二萬三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六五二萬三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四六萬七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二、六〇五萬六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億三、七九三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二萬三千元，改列為一億三、七五〇萬七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億三、五二二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二萬三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億三、四七〇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二八〇萬六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二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五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二六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四七三萬七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一億三、六四三萬九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四萬四千元，改列為一億三、五九九萬五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億三、五三四萬五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四萬四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億三、四九〇萬一千元。

3.本期賸餘：一〇九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五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一、五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

務基金二六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四七三萬七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三億五、二〇二萬四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

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二九萬九千元，改列為三億四、七七二萬五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三億五、一六〇萬四千元，隨同業務總收入修正減列四二九萬九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四、七三〇萬五千元。

3.本期賸餘：四二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四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五〇〇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八萬七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四九一萬三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四二萬二千元，照列。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一一五億一、二八六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三四萬九千元，改列為一一五億〇、三五一萬九千元。

2.業務總支出：一一四億二、三一二萬七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八、九七四萬一千元，減列九三四萬九千元，改列為八、〇三九萬二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五億三、四八一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四億九、二七八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九八五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四億八、二九二萬四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一項：

1.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照列。但該院應出具公文予高孟定委員，保證積極興建虎尾分院，於九十六年一月前開館啟用，並繼續推動第二期工程。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五〇億二、一四六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四一一萬元，改列為五〇億一、七三五萬八千元。

2.業務總支出：四九億九、二〇九萬二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二、九三七萬六千元，減列四一一萬元，改列為二、五二六萬六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四、〇六〇萬七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二億二、八〇八萬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九五萬六千元，改列為二億二、七一二萬四千元。

2.業務總支出：二億七、七二七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四、九一九萬一千元，增列九五萬六千元，改列為五、〇一四萬七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四六九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五、八一三萬八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一一六萬三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五、六九七萬五千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五億二、一九八萬四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四億八、三七三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八二五萬三千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一項：

1. 鑑於教育部國有學產基金擁有二千億元資產，但其實際管理仍依附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由公務員兼辦基金相關業務，致無力處理基金營運衍生之相關爭議與法律訴訟事務，致學產基金管理績效不彰。依據監察院於九十二年七月針對未依法設立之行政機關違法運用基金予以糾正之前例，要求教育部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國有學產基金法制化，並整併臺灣學產基

金。

乙、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文化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二、七九三萬八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五、〇七六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二、二八二萬三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二項：

1. 文建會日前決定於民國九十五年裁撤文化建設基金，相關業務初步規劃移回文建會，同時再規劃成立「行政法人」之組織進行相關業務，文化建設基金當初因「業務重疊」、「基金短絀」等因素經立法院決議要求進行裁併，文建會既已決定於民國九十五年裁撤，實已符合當初之決議，然另行規劃為行政法人之組織，已與原先要求不符，且文化建設基金行政法人化之後，立法院對文化建設基金之監督機制將相形萎縮，明顯違反原先要求裁併業務之意旨，並企圖以行政法人化之方式規避立法院之監督。爰決議要求文建會於文化建設基金裁撤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成立。

2. 鑒於文化建設基金收入嚴重短絀，不敷業務支出所需，嚴重侵蝕基金規模；復以文建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節節下滑，顯見其獎補助功能不彰，影響國家文藝獎補助資源運用效率。由於文化建設基金獎補助對象與國家文藝基金會重疊，爰提案要求文建會於六個月內研擬具體計畫，將文化建設基金裁併納入國家文藝基金會管理，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

查。

丙、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二億六、三五八萬三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二億五、一一五萬八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三項：

(1)「撥付地方政府從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一億〇、四八六萬八千元，凍結，俟新聞局針對該撥付經費之相關規定及支用情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改善電視收視及災害救助」三、五三九萬三千元，凍結，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優良公益節目獎勵及有線電視政策宣導」一、三四八萬元，凍結，俟新聞局就相關執行辦法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一、二四二萬五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一億三、五〇五萬一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一億一、三二二萬九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二、一八二萬二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六一五萬九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二、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九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五三五億五、六一四萬一千元，增列「觀光發展基金」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四一六萬二千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四、九四一萬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其他業務外收入—違約罰款收入」七、四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二、〇四二萬八千元，改列為五三五億三、五七一萬三千元。
-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三九四億三、六七七萬六千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銷貨成本」一、五〇〇萬元（不含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勞務成本」五、〇〇〇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三、〇〇〇萬元、「觀光發展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六、七二六萬五千元（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二、二〇三萬六千元）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二億元，共計減列三億六、二二六萬五千元，改列為三九〇億七、四五一萬一千元。

通過決議三項：

- (1)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廣告費」三億元及「業務宣導費」五億三、五〇〇萬元，暫照列，俟觀光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九十一年、九十二年有關國際宣傳執行時之過程與執行績效提出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予解凍使用，但該報告不得以承包廠商所做之任何報告抵充，否則將予追究責任。

(2) 鑑於民航局與國防部互動不良，民航局對於機場管理以及軍事演習時程皆無法有效協調，軍民合用機場問題叢生，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以及損害旅客權益。軍民合用機場場地維護分攤款六、三五五萬元應予凍結，待交通部與國防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予動支。

(3) 鑒於觀光發展基金，近年來「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大幅增加數倍，惟該項計畫實施方式與成效不明，投資如此龐大的廣告經費是否適當？有檢討必要，建議將該經費一〇億元，凍結二億元，待進行專案報告後再行支用。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四一億一、九三六萬五千元，增列三億四、一八三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四四億六、一二〇萬二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五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四七億二、二二五萬八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內編列了六、〇八一萬三千元的機場旅館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由於九十三年底即將去任務化，實無需要大量整修，此項預算應等機場旅館未來營運定位明確化後，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八億八、六五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四四億八、八九九萬九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十四項：

1. 民航局應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必須在解僱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針對

- 解僱原因、人數、資遣費計算、輔導轉業方案等部分提出說明，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條提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徵收場站降落費之航空站及輔助站，應每年提撥其場站降落費之百分之三作為機場回饋金，但由於居民遭受的噪音污染及損害逐年增加，建議將原有百分之三的回饋金提高到百分之八。
3. 為確實監督觀光宣傳之預算與其宣傳效益，觀光局應以半年為單位，將國際宣傳重要計畫項目、費用及其效益評估之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委員，以落實監督。
4. 九十三年度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設計畫所列預算，應按原定計畫動工，不得緩建或停建，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及協助相關配套措施之進行，以促進花蓮地區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
5. 目前國道四號僅建至豐原，大量車流反而使豐原至東勢間路段每逢假日必造成擁堵，對於地方民眾未蒙其利反受其害。除交通部已規劃著手進行將國道四號豐原霧峰段與台中生活圈四號道整合外，為確實發揮國道便利性功能，請交通部於九十四年起編列預算規劃評估國道四號延伸至東勢，以解決該路段之交通問題，並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6. 針對中二高和美交流道即將於九十二年底通車，因其通往彰化縣伸港鄉的聯外道路（彰濱聯絡道）遲未定案，故無助於該鄉及區域間的道路連結使用，以至無法發揮其應有效益。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規劃闢建彰濱聯絡道，並納入第一優先辦理，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提升中彰整體運輸功能。
7. 建請國道新建工程局將二高和美交流道增闢台十七線聯絡道工程增列至九十三年度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中，及早完成二高和美交流道西向聯絡道路，銜接省道台十七線及西濱快速道路，並闢建便道連結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及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以充分發揮二高和美交流道建設提升地方交通動能與投資能量、厚植經濟成長潛能之效益。
8. 行政院應以「出缺不補」方式，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中、南區工程處交控中心所屬約聘僱人員，免納入中央單位

裁減員額計畫，以符合實際需要及維持國道交通控制業務品質。

9. 有鑑於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建置完成與全面運轉後，將造成原有各處收費站人員大量失業，衝擊其就業機會與家庭生活甚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會同勞委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輔導其轉業以保障其工作權。

10. 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建請研議將計程車業納入大眾運輸業並免徵汽燃費、牌照稅，並協同相關部會將「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完成送交立法院審查。

11. 請交通部儘速通過高鐵彰化車站一般徵收案，促使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得儘早辦理完成，以期高鐵通車時，彰化站亦得以隨同營運，充分發揮振興地方產業之效能，帶動中部地區繁榮。

12. 為有效督促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執行，若當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應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作說明。

1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就中正機場至高鐵青埔站捷運路線，B1-B3站間採用地下化施工，進行再評估，讓交通流量作最大的效益使用。

14. 為解決高速公路四周住戶民眾所遭遇往來車潮之噪音問題，建請交通部從九十四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內，編列相關噪音防制經費，為高速公路四週一百公尺範圍內之住戶民眾，裝設防音門窗。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五二億九、四九六萬六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五九億〇、〇七五萬九千元，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減列「高雄港一港口信號臺改建工程計畫」一五〇萬

元，隨同修正減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一五〇萬元，改列為五八億九、九二五萬九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六億〇、五七九萬三千元，減列一五〇萬元，改列為六億〇、四二九萬三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二項：

1. 為提升基隆港運輸效率及競爭力，「航港建設基金」儘快編列西岸高架橋重建經費，並請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內先行規劃。

2. 有鑑於台南市漁光里漁光大橋居安平港聯外交通之重大樞紐，關建新橋，可打通安平港，對發展漁光島及安平區具有重大效益，行政院亦已同意專案補助，分三年度編列支應；為有效縮短施工期，建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計畫儘速報奉核定，

若有需要應自九十三年度起，於航港建設基金中併決算辦理，俾利於提前動工。

第十組審議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億六、九七五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四億二、九〇六萬八千元，減列「超時工作報酬」九一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用人費用—卹償金」六五萬元、「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用人費用—卹償金」四一萬四千元，共計減列一九七萬四千元，改列為四億

二、七〇九萬四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四、〇六八萬六千元，增列一九七萬四千元，改列為四、二六六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〇五萬九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為落實照顧受刑人之健康人權，免生爭議，前由各醫學院代招代訓之法務部簽約之醫學生，法務部應研究兩全其美辦法；既能完成法務部（如監所）之業務需要，又能兼顧他們現有之工作權。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八億八、一四六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一億七、九二四萬六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一二億九、七七七萬七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二〇億一、三五八萬七千元，配合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中央公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二、四八三萬六千元，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一九億八、八七五萬一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〇一億五、二七〇萬一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鑒於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及附屬單位預算，由國庫增撥基金並折減基金二〇億元填補短絀後，尚待填補之短絀仍計有四億九、二九三萬元。基金短絀擴增速度過鉅，有害基金財務健全。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速謀因應對策，減緩基金短絀擴增，並求自給自足。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二一八萬一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一、六八三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一、四六五萬七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〇億九、六七三萬六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一〇億九、三二六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四七萬二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三三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四項：

1. 在目前部分老人之家收容情形尚有空床，且公設民營自費安養尚具成效情況下，請內政部視地區需要增加自費安養床位，並考量老人之家自費安養擴大委由民間辦理，以精簡人力並提高經營績效。

2. 請內政部加強宣導並拓展多元老人服務，以充分運用各安養機構之人力與設備，推展日間托顧及短期托顧服務，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研習班，以提供更符合社會需求與高品質之老人安養與照顧服務，期能充分運用各安養機構之人力與設備。

3. 兒童為民族的基石、國家的公共財，但也是社會中無法為自己伸張權益的一群；根據調查，國內六歲以下兒童約為一百六十萬名，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全世界發展遲緩兒童占六一八%，但因我國醫藥發達所以約占一%，亦就是一百六十萬名六歲以下兒童有一萬六千名兒童是發展遲緩兒童，但政府最近三年數據都在一萬一千名左右，而最新統計至九十二年九月份止為一萬一千名，顯然國內還有約五千名有發展遲緩兒童傾向未被政府發現，內政部應該正視此一問題，並妥善解決。

4. 對於老人安養中心空床率希能減少至百分之五，以達成機構的使用有效率，以及減免資源的雙重浪費。且目前老人對於日間托護的需求與日俱增，內政部應研擬公立老人安養機構、養護中心之日間托護具體計畫，並應與地方有良好互動，讓機構能夠發揮最有效的使用。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八九億六、七七一萬六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八五億六、四二九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億〇、三四二萬三千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二、三九三萬八千元，照列。

(四) 通過決議三項：

1. 九十二年七月底累計外勞逃逸人數為六萬二、三〇五人，尚未查獲逃逸外勞人數還有一萬〇、四八四人，又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新增逃逸外勞人數為五、五七二人，平均每月有近八〇〇人外勞逃逸，顯示外勞潛逃問題非常嚴重，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應積極針對外勞潛逃逐年增加予以檢討，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2. 目前中高齡者職業訓練後就業率不高，要求職業訓練局應針對中高齡者職業訓練類別加以檢討，並加強調查地區產業對中高齡者人力需求之情形，以免造成中高齡者完成職業訓練後，依然面臨求職無門之窘境。

3. 身心障礙者，乃亟需政府協助之弱勢族群。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七八億九、四二六萬元中，編列專款做為各類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用，以保障弱勢國民，落實人權立國，並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

丁、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四四億五、八九三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三四億七、〇六二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九億八、八三〇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一四億二、六〇九萬五千元，減列八里療養院醫療大樓增（整）建工程經費六、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三億六、一〇九萬五千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四億〇、九五〇萬元，隨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減列六、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億四、四五〇萬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億三、二三四萬八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億九、八〇九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億三、四二五萬三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一億二、八四六萬四千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四五五萬七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二七億七、九七一萬一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二二億〇、一九八萬二千元，減列「專業服務費」五、〇〇〇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一億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〇億五、一九八萬二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五億七、七七二萬九千元，增列一億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七億二、七七二萬九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八億四、七〇〇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一項：

1. 藥害救濟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五月止，共受理三〇七件申請案，計有一〇七件獲得救濟給付，給付金額三、四一

四萬元，約占申請案件三五%，給付率與審議率稍低。蓋藥害救濟立法精神採無過失責任，只要藥物受害者係依醫師處方或其指示服藥而受害，已符合該法形式構成要件。並經專家審議通過後，不應再增訂未附解剖報告而無法認定不予救濟之限制，以免與藥害救濟法之立法原意不符，行政院衛生署應予修改調整，以符時代潮流。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四〇億八、四五四萬四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四三億〇、六六六萬五千元，減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八一四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八五〇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四〇〇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二、〇六四萬元，改列為四二億八、六〇二萬五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二億二、二二二萬一千元，減列二、〇六四萬元，改列為二億〇、一四八萬一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二四六萬八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九項：

1. 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徵收方式有兩種（隨油或隨車徵收兩種），惟現行徵收方式不符污染防治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訂定足以反映車輛個別污染排放性質，加強空污費之徵收與車輛污染排放間有關連性空污費率，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目標。

2. 環保觀念之宣導相當重要，有良好的環保宣導，才能使民眾積極參與空氣污染的防治。但是綜觀現行環保基金對於環保宣導，所編列的預算在媒體宣導及網頁資料維護更新計六〇〇萬元，補助學術、環保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等，僅五〇〇萬元，上述之項目還包括了專業服務費二〇〇萬元，真正用在環保觀念宣導之費用，僅有九〇〇萬元。換言之，環保觀念之宣導經費，占整體空氣污染防治之預算二二億五、八二五萬元的比率不到一%，充分影響臺灣空氣污染防治之績效。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增加環保宣導預算比率。

3. 環保志工團體對於臺灣的環保事務具有一定的貢獻，同時也是民眾可以積極參與環保的管道之一，但是目前環保基金僅編列六〇〇萬元補助志工團體，並且包含政府、學術團體，如此預算相對的不足，如何讓民眾瞭解環保之重要性與意義

- ，環保志工團體又要如何維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加強環保志工團體預算補助之比率。
4. 國內小型電子業因為污染防治措施不足，成效不經濟，部分仍陷於投資大量污染防治設備後仍然無法達到環保標準的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工業區內集中處理廠的設置，協助業者改善環保等問題。
5. 由於戴奧辛具高度化學穩定性、不易生物分解且生物濃縮性高，隨空氣移動之戴奧辛不只存於空氣中，亦可沉降至土壤、水體、動植物，經由食物鏈產生生物累積，危害人體健康。然而小型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較中、大型焚化爐寬鬆五倍，且數量最多，實有必要加強戴奧辛之檢測及改善排放，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增加廢棄物焚化爐周界空氣、土壤、植物及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等有害空氣污染物含量之調查及追蹤，以維護當地居民健康。
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作為環境政策經濟工具之環境特別公課，不應做為公務預算之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六個月內檢討調整內部分工，增加工作效率，以符合法理原則。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依法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責，應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並督促成果。
8. 鑒於經濟復甦初期，考量提振產業競爭力，降低產業營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體恤民情，延緩一年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9. 新竹科學園區製造高科技產品所剩餘之廢有機溶劑年約三萬公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五，約兩萬公噸運至宜蘭縣臺泥蘇澳廠、幸福水泥東澳廠焚燒。有機溶劑包括醇類、酮類、酯類及甲苯、廢光阻劑、二甲基亞石風、丙二醇甲醚、乙醇胺，含有砷、鎘、鉻、汞、鉛、硫、氯等物質，經環保署抽驗其成分，臺泥蘇澳廠廢溶劑含氯量一、四〇〇PPM超過標準一、〇〇〇PPM；幸福水泥東澳廠焚溶劑熱值一、八二〇Kcal/Kg低於標準一、〇〇〇Kcal/Kg；未符合標準，顯見其管控有所疏失，排放物二次污染，破壞宜蘭生態環境，危害民眾健康。環保署應會同新竹科學園區，立即停止此一「以鄰為壑」的廢溶劑銷燬作為。

柒、信託基金部分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八四億九、七三一萬三千元，增列「作業外收入—財務收入」一八億五、八七八萬七千元，改列為一〇三億

五、六一〇萬元。

(三)總支出：一億八、二六八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八三億一、四六三萬三千元，增列一八億五、八七八萬七千元，改列為一〇一億七、三四二萬元。

(五)通過決議一項：

1. 為避免政府對退撫基金不當干預，減少選舉操作之不良後果衍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酌修正法規，增列禁止政府不得任意干預退撫基金運作及尊重專業及中性操作之規定，亦不得於期間內有不當之干預。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總收入：九四億二、三九八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一億六、九六三萬一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九二億五、四三四萬九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二項：

1. 勞工退休基金為增加獲利機會，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部分資金委託投信公司代為操作，分別由保誠、群益、統一、怡富、日盛及復華等六家投信公司，每家二〇億元，計一二〇億元，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實際收益率为七·八二%，較大盤報酬率一〇·七二%為低，顯示委託投信公司代為操作之實際收益情形並未如預期，且還需支付委託經營管理費，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委託二年期滿後，對於實際收益不佳之投信公司，應檢討不再持續委託代為操作。

2. 勞工退休基金之提撥，乃勞動基準法之明文規定，惟現行勞動基準法中，對於雇主未依法提撥者之處罰過輕，且因現行勞基法中，資遣費的負擔僅為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故雇主根本沒有守法的誘因。在「勞工退休基金條例」仍待協商之餘，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應加強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宣導工作，並積極查處違法者，以維持社會穩定，建構勞工最基本的勞動條件。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 總收入：五億六、五七二萬三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五億二、七〇三萬五千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三、八六八萬八千元，照列。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 總收入：五二億六、九八七萬九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五二億一、三七八萬八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五、六〇九萬一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七項：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其作業劃分信託與非營業基金兩種方式，惟目前信託基金已累計賸餘五七億餘元，而非營業基金部分如對於補助資源再生場與獎勵資源回收系統經費有所不足時，卻無法流用，使基金之資源未能發揮整體效益！另信託基金所結存五七億餘元，僅存放各銀行機構定存生息，與信託基金之目的在積極管理與處分受託財產未能符合。因此，劃分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其效益並不顯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是否廢除信託基金之必要。

2.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廣播，未依規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要處罰一、二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罰鍰（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隨車廣播要民眾依規定送交垃圾及資源回收，並得處罰）。市民把垃圾送上資源回收車，或把可回收資源送上垃圾車，許多民眾都表示不曉得「丟錯車，要處罰」的情事。另國內路邊經常會看到一些廢棄汽、機車，雖然有貼環保局回收車輛，但是一放就好幾個月，對路況之景觀與安全有很大的影響，且每年平均有五十萬輛廢棄汽、機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套管理機制。

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各項公告回收物質（包含細項）「收支不平衡」之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分析報告，並提出改善計畫提報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使用過的廢乾電池回收成效卓著，到九十二年時回收率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五，今後應以每年提升百分之五為目標，俾至九十七年時，廢乾電池的回收率能達到百分之四十。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欠繳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大戶或經年累犯責任業者，提起法律訴訟，並定期公告相關廠商名單，以收成效。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九十二年年底起，每年年底定期公布資源回收基金「十大欠繳戶」，並在法律依據下訂定累進滯納金，以驅使業者落實回收責任。

7. 浮報、虛報處理量，以訛詐處理清除補貼費用之處理機構，其金額較大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罰款，並以詐欺和偽造文書追究刑責，若且為經年累犯者，應予以撤銷處理執照之處分。

丁、交通部主管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總收入：二、九一五萬元，照列。

(三) 總支出：八億八、六一九萬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八億五、七〇四萬元，照列。

戊、財政部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總收入：九、一〇〇萬元，照列。

(三) 總支出：二億二、五八八萬六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 業務發展支出有關補助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與單位之預算二億一、〇八七萬六千元，應提出預算運用計畫及效益評估並完成報告。

(四)本期短絀：一億三、四八八萬六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一項：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基於取之於保戶，用之於保戶之原則，基金之運用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為主，並擷節支出，不得用於保險業者。